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说明**



目 录

一、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第 1—22 页
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第 22—30 页
三、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第 30—78 页
四、关于财务性投资·····	第 78—86 页
五、附件·····	第 87—9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87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8 页
(三)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9—90 页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3〕2-18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已对《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3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3)2-105号)。因大参林公司补充了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我们为此作了追加核查,现汇报如下。

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

一、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2,5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163,800.00万元,门店升级改造项目9,000.00万元,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项目39,7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万元。2)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9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8.29年。3)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1,518.49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及确定依据,结合新建门店单店投资额、门店升级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建或升级项目、同

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投资数额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货币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以及经营现金流量、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募集资金是否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情况；（4）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2）

（一）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及确定依据，结合新建门店单店投资额、门店升级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建或升级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投资数额的合理性

1. 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明细及确定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方向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414,300.00	302,500.00

（1）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投资测算主要依据公司历史开店情况，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测算依据
		单店投资资金	单店使用募集资金	门店数量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门店装修及设备购置	30.50	30.50	3,600	109,800.00	109,800.00	参考公司前次募投新开门店单店装修及设备购置投入约31万元,并考虑过往特殊因素对门店建设的影响,本次拟投入单店30.50万元
2	租金	15.00	15.00	3,600	54,000.00	54,000.00	参考2022年新开门店单店1年的租金投入,并考虑租金上涨影响,本次拟投入单店1年租金15万元
3	保证金	3.75		3,600	13,500.00		参考单店3个月的租金作为保证金
4	存货	20.00		3,600	72,000.00		参考公司历史开店数据,综合考虑区位布局、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单店平均存货投资为20万元
合计		69.25	45.50	3,600	249,300.00	163,800.00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测算主要依据公司历史门店改造情况,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测算依据
		单店投资金额	单店使用募集资金	门店数量(家)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装修工程费用	7.00	7.00	900	6,300.00	6,300.00	参考公司历史改造店面的装修费用数据测算,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单店投入7.43万元
2	设备及货架购置	3.00	3.00	900	2,700.00	2,700.00	参考公司历史改造店面的设备及货架购置数据测算,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单店投入2.92万元
合计		10.00	10.00	900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名称	费用分类								合计
	土地购置费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装修费	设备购置费(含安装)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土地购置费(含税费)	6,139.28								6,139.28
市政配套费、报建费						328.80			328.80
临建(含施工围墙)工程		117.38							117.38
工程监理费		109.20							109.20

设计咨询费		653.05							653.05
勘察费		154.69							154.69
施工图审查费		17.21							17.21
基建工程		18,249.41							18,249.41
消防工程			1,503.53						1,503.53
空调工程			1,803.66						1,803.66
水、电工程			2,106.19						2,106.19
弱电、监控工程			1,810.92						1,810.92
配套办公设施			396.68						396.68
装修工程				859.77					859.77
物流设备					20,967.78				20,967.78
甲供材料		5,701.41							5,701.41
公共区域智能 监控、安防系统			638.86						638.86
公共室外道路、 给排水		600.00							600.00
室外园建、绿化		897.27							897.27
1000V 高压电房			600.00						600.00
预备费							912.47		912.47
铺底流动资金								1,432.45	1,432.45
总投资	6,139.28	26,499.62	8,859.83	859.77	20,967.78	328.80	912.47	1,432.45	66,000.00

2. 结合新建门店单店投资额、门店升级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建或升级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说明上述投资数额的合理性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类型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

1) 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自建项目实际投资额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投入与报告期内自建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20 年可转债自建项目投资额
开店家数	3,600	1,230

规划投资总额	249,300.00	83,640.00
规划单店投入	69.25	68.00
募集资金单店投入	45.50	33.06
其中：装修及设备投入	30.50	30.85
租金投入	15.00	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022年度新开业门店单店年化租金为13.20万元/年
保证金投入	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22

注：上表中2020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单店投入为实际投资额，投资数据截至2023年4月17日项目结项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规划的3,600家门店中，装修及设备拟单店投入30.50万元，与前次可转债建设的1,230家门店单店投入30.85万元基本一致。

公司2022年度新开业门店单店年化租金为13.20万元/年，考虑租金上涨影响，本次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单店1年租金为15.00万元。

综上，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公司自建项目及历史投入情况基本一致。

2) 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单店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投资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建设内容	单店装修及设备投入	单店租金	单店保证金	单店存货	合计
老百姓2021年非公开	新建连锁药店1,680家	34.12	16.19	6.00	23.69	80.00
益丰药房2020年可转债	新建连锁药店1,500家	40.39	19.39		24.13	83.91
益丰药房2023年可转债	新建连锁药店3,900家	32.94	3.78		14.93	51.66
平均值		35.82	13.12	6.00	20.92	71.86
大参林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新建连锁药店3,600家	30.50	15.00	3.75	20.00	69.25

注：老百姓2021年非公开、益丰药房2020年可转债已完成发行，益丰药房2023年可转债正在审核中；益丰药房两次可转债未列示单店保证金，平均值仅列示老百姓投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整体单店投入为69.25万元，与同行业平均值71.86万元

较为一致；募集资金投入中单店装修及设备投入相对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单店租金投入低于老百姓 2021 年非公开、益丰药房 2020 年可转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测算相对较为谨慎。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升级改造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

1) 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公司报告期内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入与公司报告期内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本次募投项目	2020 年可转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
更新改造家数	900	600
规划投资总额	9,000.00	6,000.00
规划单店投入	10.00	10.00
募集资金单店投入	10.00	10.35
其中：装修工程更新	7.00	7.43
软硬件设备更新	3.00	2.92

注：上表中 2020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单店投入为实际投资额，投资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项目结项

公司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规划的 900 家门店中，装修工程更新拟单店投入 7.00 万元，软硬件设备更新拟单店投入 3.00 万元，与前次可转债更新改造的 600 家门店单店实际投入、规划投入均基本一致。

2) 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资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投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投资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建设内容	单店装修	单店设备更新	合计
益丰药房 2020 年可转债	老店升级改造 538 家	6.39	12.23	18.62
大参林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门店升级改造 900 家	7.00	3.00	1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入中装修投入与益丰药房较为一致，单店设备更新投入低于益丰药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募集资

金投入测算相对较为谨慎。公司本次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投入按照过往实际投入情况进行规划，单店投入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货币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以及经营现金流量、未来资金支出计划等，说明公司在持有大额货币资金的情况下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处于行业发展机遇期，为应对日常业务资金需求及门店扩张需求，需储备较充足的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1,276.28 万元，主要用于未来短期内的经营现金保有需求、自建或收购门店、配套物流仓储建设、票据保证金、其他长期资产投入（购买土地款项）等，具体拟投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23. 6. 30
拟投入事项：	
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1 个月保有量）	175,565.38
门店扩张投入（期后 1 年拟投入）	131,539.42
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期后 1 年拟投入）	26,307.88
受限货币资金	64,160.01
其他长期资产投入	3,233.94
合 计	400,806.65

由上表可知，公司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对后续短期内拟投入事项已存在缺口。上表中各类型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货币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为医药连锁门店经营，日常需保有较多货币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周转，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按平均储备 1 个月的付现资金作为保有货币资金，公司需储备的保有现金需求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3. 6. 30 /2023 年 1-6 月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①	750,171.51	1,321,685.77	1,036,574.78	897,343.52
期间费用总额[注 1]	②	327,156.04	663,159.66	546,965.98	422,621.44
非付现成本总额[注 2]	③	23,935.25	50,210.26	48,833.38	35,425.00
付现成本总额	④=①+②-③	1,053,392.31	1,934,635.17	1,534,707.38	1,284,539.96

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 (1个月保有量)	⑤=④÷月数	175,565.38	161,219.60	127,892.28	107,045.00
-----------------------	--------	------------	------------	------------	------------

[注1]期间费用总额包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租金系经营所需付现成本，未考虑使用权资产折旧、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按照1个月作为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持续增长。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需储备的最低保有现金需求达到17.56亿元。

(2) 储备充足资金，以把握行业集中度、连锁率提升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医药体制改革政策发展的不断深入，药企、医院、药店携手建立高效药品供应链是大势所趋，零售药店行业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将成为必然选择。根据商务部于2021年10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要培育形成5-10家超500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未来零售药店行业将持续呈现整合态势，连锁率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是行业发展主旋律，大型零售药店连锁企业纷纷加大门店规模投入。2022年度，益丰药房、老百姓新增门店数超过2,000家，新增直营门店数超过1,000家。

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自建+并购+加盟模式拓展门店区域布局。为保持持续的门店规模优势，公司需不断扩大自建及并购门店。按各期末需储备未来一年自建及并购门店一次性投入资金规模，公司需储备的短期门店建设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3年6月30日
自建门店数量（期后1年拟投入）	⑥	1,150.00
单店前期资金投入（设备及装修、1年租金及保证金）	⑦	49.25
自建门店（期后1年拟投入）	⑧=⑥×⑦	56,637.50
门店收购（期后1年拟投入）	⑨	74,901.92
门店扩张合计	⑩=⑧+⑨	131,539.42
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等配套建设（期后1年拟投入）	⑪=⑩×20%	26,307.88

小 计	⑫=⑩+⑪	157,847.31
-----	-------	------------

注：2023年6月末拟期后1年投入自建门店数量为规划2023年1,100家与2024年1,200家分别取半数；门店收购按2020年-2022年实际收购金额的年均值为基数，每年增幅20%计算，2023年6月末拟期后1年投入门店收购资金为2023年、2024年测算金额分别取半数；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等配套建设按门店扩张资金的20%考虑

(3) 其他资金需求储备

1) 公司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较大，银行保证金金额亦相对较大，该等资金使用受限，2023年6月30日受限资金金额为64,160.01万元；

2) 根据公司近期公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按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支付的金额，其他长期资产投入所需资金3,233.94万元。

其他资金需求储备如下：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2023.6.30
受限货币资金	⑬	64,160.01
其他长期资产投入	⑭	3,233.94
其他资金储备	⑮=⑬+⑭	67,393.96

综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需储备的未来短期资金需求汇总如下：

项 目	2023.6.30
拟投入事项：	
最低经营现金保有量（1个月保有量）	175,565.38
门店扩张投入（期后1年拟投入）	131,539.42
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期后1年拟投入）	26,307.88
受限货币资金	64,160.01
其他长期资产投入	3,233.94
合 计	400,806.65

由上表可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后续短期拟投入资金需求达到400,806.65万元，而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31,276.28万元，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已不能满足后续短期内拟投入事项。

2. 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保有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公

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1) 日常保有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业务模式为医药连锁门店经营，日常需保有较多货币资金以应对日常经营周转，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根据前述计算过程，按平均储备 1 个月的付现资金作为保有货币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储备的保有现金需求为 175,565.38 万元；

同时，公司专注于医药零售业务，日常需储备 3-4 个月存货，备货需求较大，为减少营运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主要通过应付票据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但相应导致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 64,160.01 万元。

(2) 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保有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需求增长

公司 2020 年-2022 年收入增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24,808.67	1,675,933.53	1,458,286.53	1,114,116.51
增幅	26.78%	14.92%	30.89%	-
平均增幅	24.20%			-

若按照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公司年均收入增幅为 20%，未来每年保有货币资金增幅、受限货币资金增幅也按 20% 测算，则未来 3 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3.6.30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期末保有货币资金需求	161,219.60	175,565.38	193,463.52	232,156.22	278,587.46
受限货币资金	71,684.61	64,160.01	86,021.53	103,225.84	123,871.01
期末流动资金需求	232,904.21	239,725.40	279,485.05	335,382.06	402,458.47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162,733.08

由上表可知，仅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未来 3 年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 16.27 亿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 亿元具有合理性。

(3) 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9.7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综上所述，公司账面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投入短期资金需求，包括生产经营所需保有货币资金需求、票据保证金需求、短期门店扩张需求、应付股利需求以及土地使用权购买资金需求等，且现有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已不能满足后续短期内拟投入事项。同时，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00 亿元系基于未来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保有货币资金、受限货币资金需求增长，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经营形成的现金净流量资金积累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零售药店行业目前处于连锁率和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行业整合态势加速。公司作为行业头部企业，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需持续加大资金投入门店规模扩张、提升物流仓储能力、加强经营管理效能。经测算，公司经营现金积累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带来的经营现金积累持续增加。2020-2022 年度，公司累计产生的收入 525.90 亿元，形成经营现金净流量 41.13 亿元，累计经营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2%，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①	2,124,808.67	1,675,933.53	1,458,286.53
付现成本	②	1,934,635.17	1,534,707.38	1,284,539.96
所得税费用	③	33,562.14	23,951.80	36,339.09
经营现金净流量	④=①-②-③	156,611.36	117,274.35	137,407.49
累计经营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⑤=④÷①			7.82%

注：上表中经营现金净流量系根据经营流入、流出计算的理论值，由于历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受收付款进度、备货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根据理论值测算未来现金流量更具合理性。付现成本计算过程详见本说明一（二）1（1）

若按照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公司年均收入增幅为 20%，各年形成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2%进行测算，未来 3 年形成的经营现金

净流量金额 725,852.6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测算	2,549,770.40	3,059,724.48	3,671,669.38
经营现金净流量占比	7.82%		
经营现金净流量测算	199,410.06	239,292.07	287,150.48

注：本说明中 2023-2025 年度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测算仅为资金需求模拟测算使用，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公司经营所积累的净现金流量主要用途包括门店扩张、门店升级改造、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建设、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大参林大健康创新总部建设、前次募投项目剩余投入、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期末资金储备增量需求，具体内容、估算说明及形成的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项 目	内 容	标 识	金 额（万元）	估 算 说 明
一、资金来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022 年末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A	449,305.18	-
2023-2025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	公司通过经营形成的资金积累	B	725,852.60	具体参见上述测算
2023-2025 年现金分红	公司持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各年现金股利支付率水平维持在 50%左右	C	207,280.16	2023 年应支付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为 56,945.1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均按 20%的增长率计算当期应支付的股利金额
资金来源合计	-	D=A+B-C	967,877.62	-
二、资金用途				
门店扩张资金投入	公司持续加大门店自建及并购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E	371,157.22	1. 自建门店按未来 3 年累计 3600 家测算，单店投入此处仅考虑装修及设备、保证金投入 34.25 万元，租金、存货投入已在经营现金净流量考虑，不再重复计算； 2. 公司 2020 年-2022 年门店收购投入的平均增幅为 21.83%，各年并购投入均按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长 20%测算，基数为 2020-2022 年度的平均值 56,743.87 万元
门店升级改造资金投入	公司持续对老旧门店升级改造，提升客户体验	F	9,000.00	公司按未来 3 年升级改造门店 900 家测算，单店投入装修及软硬件设备更新 10 万元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建设	公司拟建设现代物流配送一体化中心，提升公司中央仓物流仓储及配送能力	G	42,044.92	规划 2024 年底完成建设，拟投入 66,000 万元，已投入 23,955.08 万元，剩余还需投入 42,044.92 万元

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	公司规划的未来门店扩张需同时配套建设区域物流仓储及运营中心	H	74,231.44	按门店扩张资金需求的20%测算
大参林大健康创新总部建设	公司于2023年4月竞拍取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相关地块,拟建设大参林大健康创新总部	I	158,600.00	若按整体规划投入26亿元测算(其中土地出让金11.99亿元),公司持有实施主体61%股权,按比例需投入资金15.86亿元
前次募投项目剩余投入	公司2019年、2020年可转债部分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期后仍需持续投入	J	19,140.10	按截至2022年末剩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扣除期后结项项目节余资金后,剩余资金拟持续投入
2025年末需储备资金需求	各期末需储备至少一个月的保有货币资金需求、票据保证金、期后股利支付资金,以及期后1年内门店扩张及配套建设所需资金,以保障公司经营及业务持续扩张的资金安全	K	724,796.54	1. 2025年末所需储备的保有货币资金278,587.46万元、票据保证金123,871.00万元; 2. 期后股利支付持续按收入增幅20%的同比例增幅测算; 3. 期后1年内自建门店持续按较上年增加100家门店测算(2023年-2025年规划自建门店家数分别为1,100家、1,200家、1,300家),期后1年内自建1,400家门店; 4. 收购门店投入持续按20%增速测算(2020年-2022年公司门店收购投入的平均增幅为21.83%); 5. 配套物流仓储及运营投入按门店扩张投入资金的20%测算
资金用途合计	-	L=E+F+G+H+I+J+K	1,398,970.22	-
三、资金缺口	资金来源无法满足资金用途的缺口	M=L-D	431,092.60	-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有资金及未来经营积累的现金净流量已无法满足未来发展所需,仅考虑上述因素,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资金缺口已达到43.11亿元,本次募集资金30.25亿元具有合理性。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募集资金是否拟用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中不包含该等董事会前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购置费	6,139.28	6,139.28	
2	建筑工程费	26,499.62	9,604.34	16,895.27
3	安装工程费	8,859.83	640.44	8,219.39
4	装修工程费	859.77		859.77
5	设备购置费	20,967.78	7,247.51	13,720.27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8.80	323.50	5.30
7	预备费	912.47		
8	铺底流动资金	1,432.45		
总投资		66,000.00	23,955.08	39,700.00

2. 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非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1)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49,3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63,800.00 万元。本项目支出包括门店装修及设备购置、租金、保证金、存货等。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包括门店装修及设备购置、租金，均系资本性投入，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门店装修及设备购置	109,800.00	109,800.00	是
2	租金	54,000.00	54,000.00	是
3	保证金	13,500.00	-	-
4	存货	72,000.00	-	-
合计		249,300.00	163,800.00	

注：公司一般按 5-6 年的租赁期限签订门店租赁合同，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本项目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店开业 1 年的租金，后续租金投入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针对租金投入，公司门店开立主要通过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且一般租赁时间较长，根据新租赁准则，上述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因此划分为资本性支出。近期再融资案例中，孩子王 2023 年可转债、佳都科技 2022 年非公开、东方通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等募投项目中均将场地租赁投入列为资本性支出。综上，该等认定符合新租赁准则规定，与近期相关再融资案例的认定一致。

(2)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9,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000.00 万元。本项目支出包括装修工程更新、软硬件设备更新，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均系资本性投入，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装修工程更新	6,300.00	6,300.00	是
2	软硬件设备更新	2,700.00	2,700.00	是
合计		9,000.00	9,000.00	

(3) 大参林一号产业基地（物流中心）

本项目总投资 66,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9,700.00 万元。本项目支出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项目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项目其他费用，均系资本性投入，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	6,139.28		
2	建筑工程费	26,499.62	16,895.27	是
3	安装工程费	8,859.83	8,219.39	是
4	装修工程费	859.77	859.77	是
5	设备购置费	20,967.78	13,720.27	是
6	工程项目其他费用	328.80	5.30	是
7	预备费	912.47		
8	铺底流动资金	1,432.45		
合计		66,000.00	39,7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中的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具体为：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29.7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规定。

(四) 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报

告期内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1. 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预测运营期限为 1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预计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9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8.29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测算

鉴于门店的品牌认知度会逐步提升、门店医保资格、药品种类会逐渐完善，根据公司过往开设门店的经营数据，新设门店销售额会在前三年内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其后增长速度逐渐下降。随着门店的相关设施、服务、药品种类的不断健全，药店经营将逐渐步入成熟期，销售额开始呈现稳定增长。

公司按照过往新开业门店的营业收入数据及同期增长趋势为基础，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开业门店的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公司 2021 年新开业直营门店 903 家，该等门店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新开业门店数量（家）	2021 年度单店平均收入	2022 年度单店平均收入	单店收入增长率
2021 年新开业自建直营门店	903	111.62	157.86	41.43%

注：2021 年度新开业门店系年度内陆续开业，开业当年平均单店收入为 55.81 万元，上表中列示的系按年化处理的金额，即实际单店收入的 2 倍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开业门店在第二年收入增长较快，若考虑 2022 年度外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中，新开业门店营业收入增长率第 2 年（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为 30%，后续增幅逐渐递减。各年新开业门店数量，形成的收入具体如下：

开业时间	开业门店家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1 年	1,100	61,346.15	159,500.00	175,450.00	184,222.50	193,433.63	203,105.31
第 2 年	1,200	-	66,923.08	174,000.00	191,400.00	200,970.00	211,018.50
第 3 年	1,300	-	-	72,500.00	188,500.00	207,350.00	217,717.50
合计	3,600	61,346.15	226,423.08	421,950.00	564,122.50	601,753.63	631,841.31

（续上表）

开业时间	开业门店家数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	--------	-------	-------	-------	--------	--------	--------

第1年	1,100	209,198.47	215,474.42	221,938.65	221,938.65	-	-
第2年	1,200	221,569.43	228,216.51	235,063.00	242,114.89	242,114.89	-
第3年	1,300	228,603.38	240,033.54	247,234.55	254,651.59	262,291.13	262,291.13
合计	3,600	659,371.27	683,724.47	704,236.21	718,705.13	504,406.03	262,291.13

按新开业门店次年（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营业收入为145万元测算（较开业当年单店年化收入111.62万元增幅约30%），新开业门店在第10年的单店收入为201.76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直营门店平均单店收入分别为264.66万元、235.82万元、251.59万元，公司已开业门店中积累了较多优质门店，单店收入相对较高，而新开业门店受客流、竞争等影响，单店收入相对偏低，本次效益测算门店收入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2) 毛利率测算

新开业门店位置、客流相对不稳定，门店促销力度更大，相较公司已开业门店毛利率偏低，但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毛利率整体保持持续增长。公司2021年新开业直营门店在次年（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毛利率水平为31.05%，若按该等毛利率水平推算，经营期毛利率测算如下：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毛利率	28.00%	31.00%	32.5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34.50%

新开业门店一般前三年为培育期，毛利率相对偏低，第4年开始逐步达到相对稳定。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89%、38.21%、38.43%，与收入情况相似，新开业门店受客流、竞争等影响，毛利率相对偏低，本次效益测算毛利率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3) 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测算

项目	测算数据	依据
税金及附加率	0.41%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整体税金及附加率分别为0.41%、0.38%
销售费用率	新开业当年销售费用率47%，新开业次年33%，之后逐步降至28%，再保持稳定	公司2021年新开业门店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即2022年）销售费用率33.13%；公司整体2021年度、2022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5.46%、24.28%，新开业门店位置、客流相对不稳定，门店促销力度更大，销售费用率更高
企业所得税率	25%	

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性费用均记入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率与整体水平较为接

近。

(4) 效益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效益测算数据，公司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结果如下：

项 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12 年
销售净利润率	-19.41%	-7.43%	-3.37%	1.47%	3.79%	4.57%
内部收益率						10.94%
投资回收期（年）						8.29

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门店效益将逐步上升，第 6-12 年门店销售净利润率达到 4.57%。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43%、4.80% 以及 5.08%，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结果与公司整体情况较为接近，主要参数的选取具有合理性，效益测算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

(1)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与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对比

公司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中销售收入、毛利率情况与 2021 年新开业门店在开业当年、开业次年的效益实现情况对比如下：

项 目	开业门店数量	开业当年		开业次年（完整经营年度）	
		平均单店收入（年化）	毛利率	平均单店收入	毛利率
2021 年新开业门店	903	111.62	30.04%	157.86	31.05%
本次募投新开业门店	3,600	111.54	28.00%	145.00	3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投效益预测主要参数与 2021 年新开业门店效益实现情况基本一致，本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2) 本次募投效益测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对比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内部收益率、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 目	大参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益丰药房 2023 年可转债	老百姓 2021 年非公开

预计新建门店数量 (家)	3,600	3,900	1,680
收入增长率	次年较开业当年年化增长 30%，之后增长 10%，后续按 3%-5%的年增长率预测	次年较开业当年年化增长 37.6%，之后增长 25%，后续维持稳定	-
毛利率	开业当年 28%，次年 31%，之后持续增长至 34.50%	开业当年 28.7%，次年 31.5%，之后持续增长至 34.85%	-
内部收益率	10.94%	10.51%	11.33%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8.29	7.14	6.82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公告，老百姓未披露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益丰药房不存在显著差异；内部收益率为 10.94%，与益丰药房、老百姓均较为一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29 年，相对益丰药房、老百姓更长，测算相对更为谨慎。

整体而言，公司本次效益测算的收益情况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五)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核查情况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不存在超过一年的情形。

(2) 公司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

经营的预计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披露了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披露了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披露了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 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如本题之“四、内部收益率的测算过程,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新建门店的收益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回复所述,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与公司现有业务情况较为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开展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效益测算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第5条相关要求。

2.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5条“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核查情况

(1)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

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00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5%，符合上述规定要求。

(2)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公司不属于金融类企业。

(3) 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他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尚未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视为收购资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可行性”之“（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2、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以及“3、补充流资金融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披露了非资本性支出项目及金额占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相关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发改委备案文件以及效益测算明细；

(2) 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支出明细；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比较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4) 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构成、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安排、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等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医药连锁门店建设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单店募集资金投资额与公司历史实际投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未来短期内的经营现金保有需求、票据保证金需求、门店扩张、期后分红、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等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未来业务规模增长所需，具有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为 29.75%，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要求；

(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基于过往新开设门店的经营数据、公司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谨慎、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5 条相关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5 条相关要求。

二、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部分存在延期或变更情形；2) 前次募投项目中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截止日累计承诺效益均为负值。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变更前后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比；（2）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

险；（3）对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3）

（一）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变更前后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1. 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增加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75,000.00万元），减少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由23,362.45万元调整为8,362.45万元）。

2. 变更原因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运营中心，由于建设所在的AF030534-5地块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面积由82,912平方米调增至116,091.5平方米，项目用地性质调整，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资金需求约为15,000.00万元。因此，项目投资总额增加15,000.00万元，增加的资金需求投入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值
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	规划建筑面积由 82,912.00平方 米变更为 116,091.50平 方米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24,836.00	11,000.00
		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	45,033.98	49,033.98	4,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1,130.03	
		合计	60,000.00	75,000.00	15,000.00

由上表可见本次调整增加的部分主要投向为补缴土地款项、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不存在将资本性支出转为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形。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拟在广西玉林市建设饮片生产基地，考虑到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追加资金需求，公司在保障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控制成本费用、加强工期管理、降低装修及绿化标准、减少目前投产设备规模等方式节约资金的使用，减少投入的募集资金中15,000.00万元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基于公司根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续用地情况变化所致，且相关增加额均系资本化投入，募投项目变更具有合理性。

3. 变更前后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上述变更系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间的调整，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前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名 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00	5,250.00	9,750.00	15,000.00	5,250.00	9,750.00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3,362.45	23,362.45		8,362.45	8,362.45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75,000.00	75,000.00	
小 计	98,362.45	88,612.45	9,750.00	98,362.45	88,612.45	9,750.00
占 比		90.09%	9.91%		90.09%	9.91%

变更前后，2019 年可转债累计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及占比不变，仍为 9,750.00 万元及 9.91%。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变更前拟投入的 15,000.00 万元均系资本性支出，变更后该等募集资金拟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新增的土地购置费、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仍为资本性支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前后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变更内容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增加值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规划建筑面积由 82,912.00 平方米变更为 116,091.50 平方米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24,836.00	11,000.00
		建安工程及设备购置	45,033.98	49,033.98	4,00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1,130.03	
		合计	60,000.00	75,000.00	15,000.00

(二) 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1. 各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可转债、2020 年可转债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延期情形如下：

融资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是否存在延期	目前完成情况
2019 年可转债	1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0.00%	是	2021 年 12 月结项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8,362.45	7,764.61	92.85%	是	2023年4月结项
	3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0	67,343.69	89.79%	是	实施中
		小计	98,362.45	90,108.30	91.61%	-	
2020年可转债	4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40,590.00	40,667.35	100.19%	-	2023年4月结项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208.60	103.48%	-	2023年4月结项
	6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7,302.37	60.85%	-	2023年4月结项
	7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25,668.00	26,155.69	101.90%	-	2022年4月结项
	8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17,340.00	17,437.59	100.56%	-	2022年4月结项
	9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2,814.01	5,597.39	43.68%	是	实施中
	10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3,421.25	76.03%	是	2023年4月结项
	11	补充流动资金	20,036.00	20,000.00	99.82%	-	-
			小计	138,948.01	126,790.24	91.25%	-
		合计	237,310.46	216,898.54	91.40%	-	

2. 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建设计划，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1)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延期原因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0年门店选址、人员招聘、新店开业等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实际开店进度较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为了更好地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项目进行了延期。
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21年12月结项
后续建设计划	项目已建设完成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否，项目已转固
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否

(2)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延期原因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配合相关政策，募投项目施工场地的人员流动、材料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施工人员复工、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等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同时，项目尾款支付时间较长，相应导致款项支付有所延迟。
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23年4月结项
后续建设计划	项目已建设完成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否，项目已转固

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否
---------------	---

(3)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延迟原因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运营中心，由于建设所在的 AF030534-5 地块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面积由 82,912 平方米调增至 116,091.5 平方米，由于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缴土地费用等事项；且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未能如期开工，2021 年、2022 年为配合相关政策，施工场地的人员流动、材料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建设进度有所延期。
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7,343.69 万元，占拟投入金额的 89.79%，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部分装修工程，剩余部分主要为装修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部分设备安装及验收。
后续建设计划	项目持续建设中，并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否，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装修中，尚未转固
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否

(4)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延迟原因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为配合相关政策，募投项目施工场地的人员流动、材料运输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仓库及厂房的基础建设、设备引进及调试、后期验收等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4 月结项
后续建设计划	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否，项目已转固
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否

(5)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延迟原因	受外部环境影响，区域门店拓展进度有所延缓，剩余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进度随之有所滞后，导致公司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
延期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597.39 万元，占拟投入金额的 43.68%，该项目已完成配套办公大楼、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建设，并将逐步投入使用。

后续建设计划	<p>公司物流仓储体系根据区域市场规模和门店拓展进度进行规划和建设。根据国家药品监管局发布的数据，2022年末江西省医药零售门店数量1.38万家，区域内零售药房连锁率仅为51.04%，因此公司预计在江西地区具有较大的拓展空间。</p> <p>2022年度，公司在江西地区医药零售业务收入4.91亿元，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仓储面积约1万平方米，对应能覆盖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约6.87亿元（2022年度，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规模为192.42亿元，当年末仓储总面积约28万平方米，平均单位仓储面积对应的医药零售收入约6.87万元/平方米）。若按公司在江西地区2022年度的收入增幅16.71%测算，至2025年度，现有仓储面积将无法覆盖江西区域业务所需。因此，该项目剩余部分的仓储物流厂房建设规划于2023年底启动，并于2024年底建设完成，以匹配当地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p>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	否，项目持续建设中，尚未转固，已完成建设的配套办公大楼、部分仓储物流厂房将逐步投入使用并完成转固。
是否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区域门店拓展情况，适时推进剩余仓储物流厂房的建设，可能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公司2019年可转债、2020年可转债存在延期的项目主要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部分区域门店拓展不及预期，相应导致仓储物流建设有所滞后。

公司上述项目中，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结项，不存在后续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亦不存在延迟转固或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预计于2023年底完成，不存在延迟转固或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部分建筑已基本完成，后续将适时推动剩余厂房的建设，项目已延期至2024年12月底，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但可能存在后续继续延期的风险。

（三）对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2019年可转债、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涉及效益预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与效益预测情况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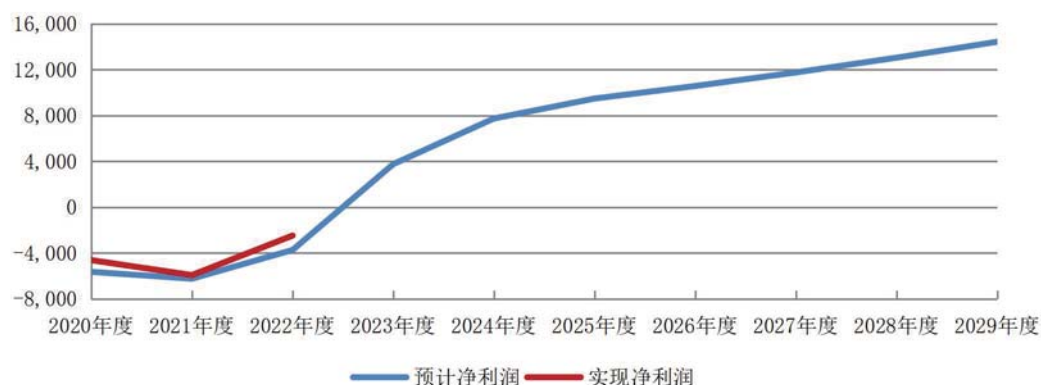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累计预计效益情况	累计实现效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15,599.84	-13,011.29	是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2,569.49	3,306.78	是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643.60	-2,997.72	否

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采取边开店、边运营的方式，项目建设期3年。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培育期的开办费及促销费用投入较大，而门店客流量提升需要一定时间，培育期实现的效益较低，随着门店经营的成熟，效益会逐步提升。

2020-2022年度，公司2020年可转债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17.80万元、-5,922.41万元、-2,471.08万元，累计-13,011.29万元；预计净利润分别为-5,635.00万元、-6,234.99万元、-3,729.85万元，累计-15,599.84万元，相较预计效益，已达预期，预计效益与实现效益对比如下：

2020年可转债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业绩实现比较（万元）



由上图可见，公司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新开业门店前三年培育期效益为负，预计从第4年开始转正并逐年提升，效益情况与门店经营特点匹配，且前三年各年实现情况均超过预计，累计实现效益达到预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3,306.78万元，超过累计预计效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997.72万元，未达预计效益。

2. 对照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效益预测是否审慎合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可转债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对比前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与实际情况下：

实现效益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
新建门店	143	43	31	33		250
收入	6,342.78	17,456.08	25,502.96	29,355.07	34,532.22	113,189.11
净利润	-2,975.84	-1,776.13	283.26	213.92	1,257.07	-2,997.72

预计效益情况（假设条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累计
新建门店	155	60	35			250
收入	7,076.92	21,226.92	31,578.15	38,312.02	41,768.27	139,962.29
净利润	-2,110.17	-1,258.13	-73.34	1,132.99	1,665.05	-643.60

由上表可知，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有所延后，销售收入、净利润实际水平均低于预计效益情况。

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进度有所延缓，规划 2020 年完成全部门店建设，实际在 2021 年度才建设完成。2021 年，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新开门店 33 家，相较规划存在新开门店投入，且当年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河南水灾等因素影响，部分门店实现效益未达预期，相应导致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同时，2022 年前三季度，部分门店遵守相关政策，闭店时间较长，当年业绩实现情况亦未达预期。

因此，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未达预期受发行后环境有所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延期相关的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支出明细；

（3）复核了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测算依据及测算明细等信息。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主要基于公司根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后续用地情况变化所致，且相关增加额均系资本化投入，变更前后投资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未发生变化。

(2) 公司 2019 年可转债、2020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施工进度有所延缓以及部分区域门店拓展不及预期所致。公司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成并结项，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仍在持续建设中，该等项目均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后续将根据区域门店拓展情况，适时推动剩余物流厂房的建设，可能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其他项目不存在继续延期的风险。

(3) 2019 年可转债之直营连锁门店建设项目业绩未达预期，主要系受发行后环境有所变化，建设进度滞后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210.47 万元、1,426,222.37 万元、1,629,156.26 万元、1,442,061.15 万元，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均有较大增长。2)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医药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销售内容，说明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相关收入增幅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变化情况，说明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与门店数量的匹配性，公司单门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4.1）

（一）医药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销售内容，说明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相关收入增幅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医药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主要销售内容

公司作为大型医药零售企业，已经建立起较完善的商品供应体系和物流体系，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能进一步充分利用商品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有益补充。同时，公司 2019 年起开始积极筹划发展

门店加盟业务，公司对加盟门店的销售亦属于医药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分销售对象类别的收入构成如下：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门店	107,735.58	73.07%	99,784.18	64.85%
医院、医药批发企业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	39,699.76	26.93%	54,076.33	35.15%
合计	147,435.34	100.00%	153,860.50	100.00%

(续上表)

业务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门店	55,616.66	55.23%	17,990.20	36.67%
医院、医药批发企业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	45,085.78	44.77%	31,063.93	63.33%
合计	100,702.45	100.00%	49,054.13	100.00%

分销售对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加盟门店开业数量的增加，公司对加盟门店的批发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对医院、医药批发企业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的批发业务收入增长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及主要销售内容如下：

期间	排名	前五名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批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占除对加盟门店外的批发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375.64	2.29%	8.50%
	2	新云计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药品	3,041.40	2.06%	7.66%
	3	广州誉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914.07	1.98%	7.34%
	4	广州德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807.94	1.90%	7.07%
	5	广州市盛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2,694.66	1.83%	6.79%
			合计		14,833.71	10.06%
2022年度	1	广州市盛世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636.21	4.31%	12.27%
	2	广州誉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095.93	3.96%	11.27%
	3	广州穗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4,703.40	3.06%	8.70%
	4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	4,182.61	2.72%	7.73%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	3,208.28	2.09%	5.93%

	合 计			24,826.44	16.14%	45.91%
2021年 度	1	广州誉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9,276.78	9.21%	20.58%
	2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	7,433.78	7.38%	16.49%
	3	高州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	3,324.78	3.30%	7.37%
	4	广州穗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2,765.74	2.75%	6.13%
	5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	1,991.82	1.98%	4.42%
	合 计			24,792.90	24.62%	54.99%
2020年 度	1	广州维瑞克控股有限公司	口罩	6,769.85	13.80%	21.79%
	2	广州誉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6,450.93	13.15%	20.77%
	3	高州市人民医院	医用耗材	3,614.61	7.37%	11.64%
	4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	1,245.16	2.54%	4.01%
	5	KIMBERLINK LTD.	口罩	796.46	1.62%	2.56%
	合 计			18,877.01	38.48%	60.77%

由上表可见，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除2020年因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口罩需求激增，部分客户进入前五大；其他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广州市盛世通医药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系2021年第六大、第十二大批发客户），合计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扣除对加盟门店的批发业务收入占比）。

2. 说明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相关收入增幅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分销售对象类别的收入构成及增速如下：

销售对象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加盟门店	107,735.58		99,784.18	79.41%
医院、医药批发企业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	39,699.76		54,076.33	19.94%
合 计	147,435.34		153,860.50	52.79%

(续上表)

销售对象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加盟门店	55,616.66	209.15%	17,990.20	-
医院、医药批发企业及中小型连锁药店等	45,085.78	45.14%	31,063.93	-
合计	100,702.45	105.29%	49,054.13	-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54.13 万元、100,702.45 万元、153,860.50 万元和 147,435.34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77.10%，增幅较快，主要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盟门店销售的批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从 2019 年开始积极筹划发展门店加盟业务，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加盟门店开业数量分别为 315 家、935 家、2,007 家和 3,087 家，加盟门店数量快速增长，对加盟门店的销售收入也不断提升，这是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扩张规模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除一心堂未从事加盟业务外，益丰药房、老百姓的加盟门店数量亦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加盟门店数量	增加值	加盟门店数量	增加值	加盟门店数量	增加值	加盟门店数量	增加值
益丰药房	2,491	529	1,962	1,030	932	297	635	249
老百姓	3,767	633	3,134	911	2,223	582	1,641	407
一心堂	-	-	-	-	-	-	-	-
平均值	3,129	581	2,548	971	1,578	440	1,138	328
大参林公司	3,087	1,080	2,007	1,072	935	620	315	261

2) 除加盟门店外，公司充分利用商品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开拓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等批发市场，报告期内，该类批发业务客户数量显著提升。

(2) 相关收入增幅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期初，由于公司刚开始发展门店加盟业务，该业务形成的批发收入基数较低，导致报告期内批发业务收入的整体增幅较高。自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加盟门店开业数量由 315 家增加至 3,087 家，加盟门店数量快速增长，比较基数提升明显，随着公司门店加盟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其他批发客户的开拓，预计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增长，但收入增幅预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回落。

(二) 结合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变化情况，说明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与门店

数量的匹配性，公司单门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

1. 结合报告期内门店数量变化情况，说明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与门店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及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 度	医药零售业务收入		直营门店数量	
	金额（万元）	增幅	数量（家）	增幅
2023年1-6月	1,022,634.94		8,902	
2022年度	1,924,181.66	25.89%	8,038	10.75%
2021年度	1,528,453.81	10.99%	7,258	27.22%
2020年度	1,377,168.24	29.14%	5,705	21.33%
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		18.20%		18.70%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规模化的商品采购、仓储物流及连锁门店网络，实现终端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丰富的直营门店拓展经验和选址数据，根据不同商圈的特点，不断增加直营门店数量，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带动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的增长。

2020-2022年度，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由5,705家增长至8,038家，年复合增长率为18.70%；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由1,377,168.24万元增长至1,924,181.6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8.20%。2023年1-6月，公司直营门店数量较上年同期末增长18.38%，医药零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46%。因此，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与门店数量增长具有匹配性。

2. 公司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具体原因

(1) 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及平均单店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及平均单店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万元）	1,022,634.94	1,924,181.66	1,528,453.81	1,377,168.24
直营门店数量（家）	8,902	8,038	7,258	5,705
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注]	120.74	251.59	235.82	264.66

[注]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直营门店零售业务收入/((期初门店数量+期末

门店数量)/2)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分别为 264.66 万元、235.82 万元、251.59 万元和 120.74 万元，2021 年平均单店收入较 2020 年平均单店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 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线下限流、管控等措施导致公司线下推销活动减少，各门店客流量减少，销售收入增速放缓；2) 2021 年当年新增门店数较多，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培育，培育期的营业收入不及老店，导致当期整体平均单店效益有所下滑。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1) 同行业可比公司门店数量均在快速增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趋势不存在较大差异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平均数量分别为 5,818 家、7,189 家、8,387 家和 9,061 家，整体呈上升趋势，且与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数量	直营变动数量	直营门店数量	直营变动数量	直营门店数量	直营变动数量	直营门店数量	直营变动数量
一心堂	9,569	363	9,206	646	8,560	1,355	7,205	939
老百姓	8,524	875	7,649	1,520	6,129	1,237	4,892	998
益丰药房	9,089	783	8,306	1,429	6,877	1,521	5,356	990
平均值	9,061	674	8,387	1,198	7,189	1,371	5,818	976
大参林	8,902	864	8,038	780	7,258	1,553	5,705	1,003

2) 公司直营门店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直营门店单店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心堂	68.78	155.40	156.69	174.39
老百姓	110.02	255.44	250.27	274.98
益丰药房	110.37	237.40	230.32	252.04
平均数	96.39	216.08	212.42	233.80
平均数(老百姓、益丰药房)	110.20	246.42	240.30	263.51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参林	120.74	251.59	235.82	264.6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

一心堂的主要门店分布在云南等西南地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与华东、华南地区存在差异，单店收入相对较低；公司门店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单店收入高于一心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单店收入与老百姓、益丰药房的单店平均收入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21年相较于2020年，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75,933.53	1,458,286.53	217,647.00	14.92%
营业成本	1,036,574.78	897,343.52	139,231.26	15.52%
毛利	639,358.75	560,943.01	78,415.74	13.98%
毛利率	38.15%	38.47%	-	-
销售费用	426,610.71	347,088.58	79,522.13	22.91%
管理费用	92,061.20	70,164.53	21,896.67	31.21%
研发费用	4,460.75	470.05	3,990.70	848.99%
财务费用	17,021.01	-1,105.29	18,126.30	-1639.96%
期间费用	540,153.67	416,617.87	123,535.80	29.65%
期间费用率	32.23%	28.57%	-	-
营业利润	104,053.38	144,796.21	-40,742.83	-28.14%
净利润	80,439.47	108,301.95	-27,862.48	-25.73%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92%，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5.7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21年度公司新增门店数量较多（新增直营门店1,553家），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培育，开业当年的收入较小，但前期培训、促销、新增人员开支等刚性费用投入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另一方面2021年公司收购子公司较多，当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较上年末增加1,049人，相应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增长；同时，公司于2021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公司2021年租赁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公司新增门店数量较多，新开门店需要一定时间培育，开业当年的收入较小，但前期刚性费用投入较大，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直营门店数及直营门店单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零售业务收入	1,528,453.81	1,377,168.24	151,285.57	10.99%
直营门店数量	7,258	5,705	1,553	27.22%
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	235.82	264.66	-28.84	-10.9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数 1,553 家，较 2020 年增加 27.22%，增加数量较多。公司新开业门店的市场培育期一般为两至三年，开业当年的收入较小，导致 2021 年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较 2020 年同比下降 10.90%，零售业务收入增速低于门店数量增幅。在销售费用方面，由于新开门店前期各项费用（房租、促销、新增人员开支等）投入较高，导致 2021 年各项费用增长较大。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426,610.7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9,522.13 万元，同比增长 22.91%、高于营收增幅；其中，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费、促销物料消耗费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48,367.36 万元、12,498.73 万元、10,189.62 万元。

(2) 2021 年公司门店数量增加较多、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当期行政及财务人员增加 1,049 人，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较多；同时，2020 年 12 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新增门店数量、行政及财务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	变动比例
门店数量（含加盟）（家）	8,193	6,020	2,173	36.10%
行政及财务人员期末数量（人）	4,156	3,107	1,049	33.76%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万元）	59,913.64	47,334.56	12,579.09	26.57%

公司主要通过开设医药零售门店开展业务，所需管理及运营人员较多，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门店数量达到 8,193 家（含加盟），在职员工人数达到 38,353 人。随着门店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亦相应持续增长。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1 年末门店数量净增加 2,173 家（其中收购 748 家，自建及加盟 1,523 家，闭店 98 家），增幅 36.10%；行政及财务人员净增加 1,049 人（其中因收购增加人员 399 人，其他方式净增加人员 650 人），增幅 33.76%，增幅较为匹配。

随着管理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当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 12,579.09 万元，增长 26.57%。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应导致 2021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21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为 6,563.0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118.42 万元。

(3) 公司 2021 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公司当年租赁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

公司 2021 年财务费用为 17,021.0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8,126.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当期租赁负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17,975.90 万元；

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抵减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后，较按旧准则计算的租赁费用增加 5,253.73 万元。其中，新准则下租赁负债形成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7,975.90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936.63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同时，新准则下使用权资产折旧形成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其他业务成本较旧准则的租赁费用减少 11,785.54 万元。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 年度可转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2,078.66 万元。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滑，主要系新增门店、收购子公司数量较多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大，且当年股份支付费用较大，租赁负债及可转债形成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净利润下滑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医药批发业务收入明细、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与主要批发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主要销售内容；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以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同行业发展状况及行业未来发展相关情况；

(3)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明细，分析公司平均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4) 查阅公司新开业门店明细、期间费用明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了解并分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收入增幅较快主要系门店加盟业务快速增长所致；随着公司门店加盟业务比较基数提升明显，公司医药批发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增长，但收入增幅预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回落。

(2)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变动与门店数量是匹配的，公司单门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主要系业务扩张、股权激励、租赁负债及可转债等形成的期间费用增幅高于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1,518.49 万元，长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合计为 198,895.89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05,506.18 万元、268,252.90 万元、363,014.60 万元和 344,855.11 万元。3)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87,070.96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增幅较大；使用权资产为 351,294.39 万元，主要是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商誉为 232,22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同时保持大额借款和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2）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产品保质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应收账款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账龄分布、主要应收对象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租赁门店数量、门店面积、租赁价格等说明使用权资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5）结合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的经营情况、预测效益实现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

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审核问询函问题 4.2）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问题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公司同时保持大额借款和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1. 货币资金的存放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均主要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基本户、一般户等银行账户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流大型外资银行等，资金安全性较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1,276.28 万元，公司大额货币资金（单个银行账号存款余额 500 万元以上）的存放银行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涉及主体	2023.6.30 银行存款余额	2023.6.30 银行保证金余额
华兴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
浦发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4,089.13	16,226.61
招商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参林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21,161.37	16,482.64
兴业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汕头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2,006.82	8,322.63

汇丰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大参林（河北）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市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7,996.72	11,556.00
农业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辽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广西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梧州市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2,911.64	
民生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广东药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05.38	3,302.05
中信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淮滨县大参林康民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漯河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驻马店大参林百姓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7,234.30	4,302.94
广发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益百医药有限公司、江门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7,515.50	1,970.74
中国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参林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仁和药房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珠区参柏药店有限公司	7,417.24	
建设银行	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中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大参林炎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鸡西市大参林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陕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7,400.32	
民泰银行建德乾潭专营支行	杭州大参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203.89	
华夏银行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3,295.50	
交通银行	香港大参林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193.48	
哈尔滨银行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17.19	
工商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505.60	
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河北益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823.86	
平安银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4.02	

合 计	223,521.97	62,163.6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	331,276.28	
占 比	86.24%	

2. 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和收益，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平均存款余额 (A) [注 1]	390,290.73	364,270.62	327,136.62	273,323.06
利息收入 (B) [注 2]	4,213.80	6,307.71	6,827.04	4,953.10
平均存款利率 (B/A) [注 3]	2.16%	1.73%	2.09%	1.81%

[注 1]日均存款余额=（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注 2]利息收入为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数值

[注 3]平均存款利率=利息收入/日均存款余额，其中：2023 年 1-6 月平均存款利率予以年化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 个月定期存款	6 个月定期存款	1 年定期存款	2 年定期存款	3 年定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35%	1.10%	1.30%	1.50%	2.10%	2.7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存款年利率分别为 1.81%、2.09%、1.73%和 2.16%，高于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与部分银行办理了收益相对较高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业务所致。公司各年平均存款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和 3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之间，符合公司货币资金的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同时保持大额借款和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3.6.30	持有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31,276.28	

有息负债余额合计	570,371.83	
其中：短期借款	36,788.90	公司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合理进行短期融资，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裕及运营稳定性
长期借款	25,004.52	满足收购标的股权及建设项目投资等长期资金需求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1,017.00	
银行借款小计	62,810.42	
租赁负债	273,055.35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当期因租赁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较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102,698.86	
应付债券	131,807.20	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大参转债”应付债券余额
其他有息负债小计	507,561.4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570,371.8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62,810.42万元，相较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金额较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31,276.28万元，主要系公司用于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经营现金保有量、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短期门店扩张投资需求以及其他短期内需支付的长期资产投入需求，具体如下：

项 目	金 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	331,276.28
期后货币资金用途：	400,806.65
其中：经营现金保有量（1个月保有量）	175,565.38
门店扩张投入（期后1年拟投入）	131,539.42
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期后1年拟投入）	26,307.88
受限货币资金	64,160.01
其他长期资产投入	3,233.94

注：上表中期后货币资金用途具体计算过程详见本说明一(二)1之说明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期末保持大额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期后短期流动资金需求以及短期内需投入的业务扩张资金需求等。整体而言，公司保持较大额货币资金并适当银行借款的原因为：

(1) 公司作为国内医药零售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公司处于行业发展机遇期，为应对日常业务资金需求及门店扩张需求，需储备较充足资金。

公司短期内资金的使用用途包括：业务经营所需的经营现金保有量、门店扩张投入、配套物流仓储及区域运营中心建设、其他长期资产投入等，日常业务经营所需的资金量比较大。

(2)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公司的经营主体又分布在全国各地区，主体较多，公司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合理进行短期融资，能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裕及运营稳定性。

(3)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对于业务整合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建设类项目投资等长期投入，公司在考虑资金成本、期限的情况下，会少量采取长期借款的方式实施，兼顾短期、长期资金使用用途，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

综上所述，公司保持较大额货币资金并适当借款具有合理性。

4. 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独立支配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 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产品保质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 存货规模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2,822.15	3.09%	16,193.15	4.17%	16,038.00	4.40%	9,101.64	3.38%
库存商品	392,691.83	94.59%	354,156.28	91.24%	343,405.65	94.17%	257,363.45	95.43%
低值易耗品	139.11	0.03%	136.96	0.04%	349.99	0.10%	54.81	0.02%
发出商品	5,999.88	1.45%	13,863.73	3.57%	1,451.46	0.40%	820.69	0.30%
生产成本	3,481.66	0.84%	3,800.59	0.98%	3,411.13	0.94%	2,334.78	0.87%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小计	415,134.63	100.00%	388,150.72	100.00%	364,656.22	100.00%	269,675.37	100.00%
减：跌价准备	1,727.35		904.64		1,641.62		1,422.47	
存货账面价值	413,407.28		387,246.08		363,014.60		268,25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252.90 万元、363,014.60 万元、387,246.08 万元和 413,407.2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5.43%、94.17%、91.24%和 94.59%，系存货的主要构成。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其所处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模式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是医药零售，为满足消费者及时、便利的购药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医药零售行业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消费者的购药需求特征包括：满足各类用药需求所需的商品种类较多，单品价值较低、交易频次较高等。为满足消费者及时、便利的购药需求，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医药零售企业通常各种类产品均需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以满足销售需求，导致存货规模较大。

2) 公司主要通过分布于全国市场的零售门店进行销售，门店数量多、经营规模大、业务覆盖面广，经营模式决定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存货量

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主要通过规模化的商品采购、仓储物流以及连锁门店网络进行销售。为满足消费者及时、便利的购药需求，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性、连续性，公司需要在各地区物流仓库、分布于全国的门店网络均适度备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直营门店 8,902 家，分布于全国十余个省份，门店数量较多，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较大。

(2) 与公司收入规模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主营业务收入及门店数量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415, 134. 63		388, 150. 72	6. 44%
主营业务收入	1, 170, 070. 29		2, 078, 042. 16	27. 55%
门店数	8, 902		8, 038	10. 75%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17. 74%[注]		18. 68%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364, 656. 22	35. 22%	269, 675. 37	30. 90%
主营业务收入	1, 629, 156. 26	14. 23%	1, 426, 222. 37	31. 06%
门店数	7, 258	27. 22%	5, 705	21. 33%
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	22. 38%	-	18. 91%	-

[注]为保持可比性，2023年6月30日指标中，存货余额/主营业务收入将主营业务收入乘以2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余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20%左右，占比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门店总数不断增加，销售规模不断增长，2020-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71%，公司存货余额复合增长率为19.97%，存货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规模与收入规模具有匹配性。

2020-2022年度以及2023年1-6月，公司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3. 6. 30/ 2023年1-6月	2022. 12. 31/ 2022年度	2021. 12. 31/ 2021年度	2020. 12. 31/ 2020年度
一心堂	存货余额	390, 741. 93	345, 586. 79	335, 981. 12	222, 703. 44
	主营业务收入	838, 241. 33	1, 712, 420. 03	1, 427, 519. 23	1, 240, 127. 37
	占比	46. 61%	20. 18%	23. 54%	17. 96%
老百姓	存货余额	408, 008. 57	395, 803. 33	273, 344. 46	238, 824. 62
	主营业务收入	1, 070, 737. 51	2, 005, 523. 24	1, 557, 855. 87	1, 386, 679. 65
	占比	38. 11%	19. 74%	17. 55%	17. 22%
益丰药房	存货余额	367, 538. 34	363, 132. 52	305, 287. 94	218, 162. 51

	主营业务收入	1,042,433.72	1,938,177.87	1,480,730.82	1,281,334.87
	占比	35.26%	18.74%	20.62%	17.03%
平均值	存货余额	388,762.95	368,174.21	304,871.17	226,563.52
	主营业务收入	983,804.19	1,885,373.71	1,488,701.97	1,302,713.96
	占比	39.52%	19.55%	20.57%	17.40%
大参林	存货余额	415,134.63	388,150.72	364,656.22	269,675.37
	主营业务收入	1,170,070.29	2,078,042.16	1,629,156.26	1,426,222.37
	占比	35.48%	18.68%	22.38%	18.91%

由上表可知，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规模及其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收入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结合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产品保质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针对公司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为：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对有效期到期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列为近效期商品，并对近效期商品按相应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近效期	计提比例
-----	------

1个月及以下	100%
2个月	80%
3个月	50%
4个月	40%
5个月	20%
6个月	10%
6个月以上	0%

公司根据药品存在有效期的特点，制定了《关于门店效期商品的管理制度》等规定，通过对商品效期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存货跌价风险。所有药品均需有有效期，无有效期药品不得入库，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对距失效期8个月的商品发出效期预警，对距失效期6个月的商品进行近效期管理。

(2) 结合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产品保质期、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415,134.63	388,150.72	364,656.22	269,675.37
跌价准备	1,727.35	904.64	1,641.62	1,422.47
计提比例	0.42%	0.23%	0.45%	0.53%

1)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平均结转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各期占比均在90%以上。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日 期	期末库存商品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	期后销售金额占比
2023.6.30	392,691.83	313,301.78	79.78%
2022.12.31	354,156.28	343,855.11	97.09%
2021.12.31	343,405.65	339,712.19	98.92%
2020.12.31	257,363.45	255,230.84	99.17%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各期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9.17%、98.92%、97.09%和79.78%，期后销售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平均结转周期如下：

项 目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存货余额	415,134.63	388,150.72	364,656.22	269,675.37
存货周转率	1.87	3.51	3.27	3.77
平均结转周期（天）	96.26	102.56	110.09	95.49

2020-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3.27、3.51 和 1.87，平均结转周期分别为 95.49 天、110.09 天、102.56 天和 96.26 天。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后销售比例较高，存货发生呆滞的风险较小。

2) 产品保质期

公司主要经营医药零售业务，期末存货主要为中西成药、中参药材等，产品保质期一般时间较长。公司制定了《效期商品管理制度》，对商品近效期实施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了包括近效期预警管理、近效期管理的双重管理机制，并对有效期到期日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列为近效期商品。针对公司库存商品种类繁多、单价相对较低及周转较快的特点，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近效期商品按到期期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近效期情况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近效期	计提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1 个月及以下	100%	1,316.85	0.34%	1,316.85	635.57	0.17%	635.57
2 个月	80%	173.51	0.04%	138.80	147.02	0.04%	117.62
3 个月	50%	281.12	0.07%	140.56	174.51	0.04%	87.26
4 个月	40%	222.15	0.06%	88.86	55.25	0.01%	22.10
5 个月	20%	118.51	0.03%	23.70	145.23	0.04%	29.05
6 个月	10%	185.70	0.05%	18.57	130.55	0.03%	13.06
6 个月以上	0%	390,393.99	99.41%		386,862.59	99.67%	-
合计	-	392,691.83	100.00%	1,727.35	388,150.72	100.00%	904.64

(续上表)

近效期	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余额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1个月及以下	100%	1,305.64	0.36%	1,305.64	1,224.87	0.45%	1,224.87
2个月	80%	78.71	0.02%	62.97	146.30	0.05%	117.04
3个月	50%	160.87	0.04%	80.44	88.46	0.03%	44.23
4个月	40%	104.32	0.03%	41.73	16.00	0.01%	6.40
5个月	20%	109.72	0.03%	21.94	85.92	0.03%	17.18
6个月	10%	1,289.04	0.35%	128.90	127.41	0.05%	12.74
6个月以上	0%	361,607.92	99.16%	-	267,986.40	99.37%	-
合计	-	364,656.22	100.00%	1,641.62	269,675.37	100.00%	1,422.4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商品近效期实施严格的管理，其中近效期在6个月以内的存货合计占比分别为0.63%、0.84%、0.33%和0.59%，占比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1,422.47万元、1,641.62万元、904.64万元和1,727.35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0.53%、0.45%、0.23%和0.4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销售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8.47%、38.15%、37.80%和37.44%，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参药材等，产品销售价格整体相对较为稳定，因销售价格变化导致可变性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较低，实际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

4)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时 间	项目	一心堂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2023.6.30	存货余额	390,741.93	408,008.57	367,538.34	415,134.63
	跌价准备	6,038.67	1,915.80	1,795.82	1,727.35
	计提比例	1.55%	0.47%	0.49%	0.42%
2022.12.31	存货余额	345,586.79	395,803.33	363,132.52	388,150.72
	跌价准备	6,841.95	914.05	1,677.59	904.64
	计提比例	1.98%	0.23%	0.46%	0.23%
2021.12.31	存货余额	335,981.12	273,344.46	305,287.94	364,656.22
	跌价准备	4,284.71	381.36	1,226.57	1,641.62

	计提比例	1.28%	0.14%	0.40%	0.45%
2020.12.31	存货余额	222,703.44	238,824.62	218,162.51	269,675.37
	跌价准备	3,256.86	139.79	944.89	1,422.47
	计提比例	1.46%	0.06%	0.43%	0.53%

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益丰药房较为接近，低于一心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存货呆滞风险较小；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发生跌价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对商品有效期实施严格的管控，对近效期产品计提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应收账款最近一年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账龄分布、主要应收对象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5,029.04	107,725.62	78,444.16	46,123.35
营业收入	1,199,188.04	2,124,808.67	1,675,933.53	1,458,286.5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4.80%[注]	5.07%	4.68%	3.16%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3年6月30日指标中，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中将营业收入乘以2以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46,123.35万元、78,444.16万元、107,725.62万元和115,029.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4.68%、5.07%和4.80%，应收账款占比较低，销售回款较好。

1.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零售业务和批发业务，其中零售业务应收款项主要来自消费者医保刷卡，公司与各地医保机构存在一定结算周期，形成了应收医保款；批发业务应收款项主要来自医疗机构、医药批发企业及加盟商的应收批发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医保款	61,625.12		75,114.29	33.69%	56,186.41	58.65%	35,416.33
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	53,403.92		32,611.33	46.52%	22,257.75	107.88%	10,707.03
合计	115,029.04		107,725.62	37.33%	78,444.16	70.07%	46,123.35

由上表可知，2021年末、2022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应收医保款、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均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应收医保款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获得医保资格的门店家数亦持续快速增长，相应导致公司各期末应收医保款项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期末应收医保款以及获得医保资格门店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应收医保款	61,625.12		75,114.29	33.69%	56,186.41	58.65%	35,416.33
医药零售业务收入	1,022,634.94		1,924,181.66	25.89%	1,528,453.81	10.99%	1,377,168.24
获得医保资格门店数	8,165		7,481	15.31%	6,488	38.19%	4,695

2020年末至2022年末，公司应收医保款逐年增长，2021年末、2022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58.65%、33.69%，增幅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21年末应收医保款增幅较大，主要系：1) 公司当年获得医保资格门店数量较上年末增长38.19%，相应导致期末应收医保款增加较多；2) 2021年末，广东地区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较为严重，医保结算有所延缓，导致当年末应收医保款余额增加较多。

公司2022年末应收医保款较上年末增长33.69%，与当年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增长25.89%较为接近，随着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增长、获得医保资格门店数增加，期末应收医保款持续增长。

(2) 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利用商品代理优势、物流配送能力和生产能力，扩大了对医疗机构、批发商及加盟商的业务规模，医药批发收入从2020年度的49,054.13万元增加至2022年度的153,860.50万元，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达到77.10%，而公司对该等客户存在一定账期，相应导致应收账款随收入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医药批发收入	147,435.34		153,860.50	52.79%	100,702.45	105.29%	49,054.13
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	53,403.92		32,611.33	46.52%	22,257.75	107.88%	10,707.03
占比	18.11%[注]		21.20%		22.10%		21.8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3 年 1-6 月指标中，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占医药批发收入比重中将医药批发收入乘以 2 以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医疗机构、批发商、加盟商等款项的增幅与医药批发收入的增幅较为一致，各期占比较为稳定，随着医药批发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相应有所增长。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老百姓	应收账款余额	185,783.90	210,171.56	138,971.88	115,910.49
	营业收入	1,081,086.03	2,017,551.93	1,569,566.41	1,396,669.92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8%	10.42%	8.85%	8.30%
益丰药房	应收账款余额	155,152.45	186,372.50	108,592.26	83,812.61
	营业收入	1,070,656.30	1,988,639.58	1,532,630.53	1,314,450.24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9%	9.37%	7.09%	6.38%
一心堂	应收账款余额	171,174.61	183,838.07	137,108.09	81,858.92
	营业收入	867,553.58	1,743,161.56	1,458,740.13	1,265,628.43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3%	10.55%	9.40%	6.47%
大参林	应收账款余额	115,029.04	107,725.62	78,444.16	46,123.35
	营业收入	1,199,188.04	2,124,808.67	1,675,933.53	1,458,286.53
	应收账款余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9%	5.07%	4.68%	3.1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呈现增长趋势，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回款情况较好。

2. 结合账龄分布、主要应收对象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坏

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2,558.88	5,627.94	106,611.38	5,330.57	77,280.56	3,864.03	45,353.28	2,267.66
1-2年	1,729.07	172.91	435.79	43.58	533.01	53.30	74.78	7.48
2-3年	143.16	28.63	78.50	15.70	412.91	386.78	695.30	617.41
3-4年			382.24	381.25	217.69	217.69		
4-5年	380.25	380.25	217.69	217.69				
5年以上	217.69	217.69						
合计	115,029.04	6,427.42	107,725.62	5,988.79	78,444.16	4,521.80	46,123.35	2,892.55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8%左右，主要由应收医保款构成，各地医保机构信用基础较为优良。针对应收账款的特点，并在考虑应收账款账龄长短、回收的难易程度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对象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3年 1-6月	1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新乡市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3,136.87	2.73%	156.84
	2	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为保定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315.89	2.01%	115.79
	3	新云计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19年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2,240.00	1.95%	112.00
	4	许昌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举办单位为许昌市医疗保障局，为职工、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服务	2,136.36	1.86%	106.82
	5	驻马店市驿城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举办单位为驻马店市驿城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全区域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	1,939.27	1.69%	96.96
			合计		11,768.39	10.24%
2022年	1	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为保定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834.98	2.63%	141.75
	2	郑州市医疗保障中心职工医保基金支出户	举办单位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495.33	2.32%	124.77
	3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成立，注册资本6,597.07万元，全国最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405.99	2.23%	120.30

	4	新乡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新乡市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182.14	2.03%	109.11
	5	南通市通州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南通市通州区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156.44	2.00%	107.82
	合 计			12,074.88	11.21%	603.74
2021年	1	茂南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茂名市茂南区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4,525.82	5.77%	226.29
	2	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为保定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3,727.70	4.75%	186.39
	3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10,800万元，港股上市公司	2,426.23	3.09%	121.31
	4	东方红西洋参药业(通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成立，注册资本35,066.50万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正在进行上市辅导	2,145.82	2.74%	107.29
	5	漯河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漯河市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1,591.11	2.03%	79.56
	合 计			14,416.69	18.38%	720.83
2020年	1	漯河市医疗生育保险中心	漯河市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2,221.91	4.82%	111.10
	2	茂名市茂南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茂名市茂南区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1,362.13	2.95%	68.11
	3	郑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居民医保保障局	举办单位为郑州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1,289.78	2.80%	64.49
	4	保定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举办单位为保定市医疗保障局，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1,274.00	2.76%	63.70
	5	钦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钦州市事业单位，为社会医疗保险提供服务保障	1,089.76	2.36%	54.49
	合 计			7,237.58	15.69%	361.8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会计估计比较（按组合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1年以内	5%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

期间	项目	公司	老百姓	益丰药房	一心堂
2023-6-30	应收账款余额	115,029.04	185,783.90	155,152.45	171,174.61
	坏账准备	6,427.42	2,391.20	1,879.65	11,635.8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59%	1.29%	1.21%	6.80%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7,725.62	210,171.56	186,372.50	183,838.07
	坏账准备	5,988.79	2,364.64	1,978.41	11,102.28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56%	1.13%	1.06%	6.04%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8,444.16	138,971.88	108,592.26	137,108.09
	坏账准备	4,521.80	1,355.51	900.01	2,091.6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5.76%	0.98%	0.83%	1.53%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46,123.35	115,910.49	83,812.61	81,858.92
	坏账准备	2,892.55	912.31	782.87	655.61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比例	6.27%	0.79%	0.93%	0.8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公告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 公司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租赁门店数量、门店面积、租赁价格等说明使用权资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1. 公司与使用权资产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方法，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若使用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租赁门店数量、门店面积、租赁价格等说明使用权资产规模的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类 别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全部租赁	门店经营租赁	门店经营租赁占比	全部租赁	门店经营租赁	门店经营租赁占比
使用权资产余额	642,243.83	615,018.61	95.76%	616,817.03	588,926.52	95.48%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363,801.99	347,158.71	95.43%	373,360.79	353,994.83	94.81%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连锁零售业务，门店经营主要以租赁物业形式开展。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分别拥有自营门店 7,258 家、8,038 家，其中租赁物业门店分别达到 7,215 家、7,993 家，相应导致公司各期末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大。

公司门店租赁涉及的使用权资产规模主要受门店数量、租赁价格、租赁期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门店数量、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2021-2022 年度，公司租赁门店数量、面积、租金，并测算单店面积、单店租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租赁门店数量	7,993	7,215
租赁门店面积（万平方米）	100.71	87.94
租金（万元/年）	114,151.24	100,359.43
单店平均租赁面积（平方米）	126.00	121.88
单店平均租金（万元/年）	14.28	13.91

注：上表中租金按销售费用中房租及物业费测算，单店平均租赁面积=租赁门店面积/租赁门店数量，单店平均租金=租金/租赁门店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2022 年单店平均租赁面积分别为 121.88 平方米、126.00 平方米，单店平均年租金分别为 13.91 万元、14.28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益丰药房	租赁门店数量（家）	8,293	6,869
	单店面积（平方米）	148.12	152.10
	单店租金（万元/年）	16.12	16.33
老百姓	租赁门店数量（家）	7,645	6,126
	单店面积（平方米）	151.90	158.50
	单店租金（万元/年）	13.37	15.53
一心堂	租赁门店数量（家）	9,174	8,533
	单店面积（平方米）	136.16	135.73
	单店租金（万元/年）	11.92	12.80
平均值	租赁门店数量（家）	8,371	7,176
	单店面积（平方米）	145.39	148.78
	单店租金（万元/年）	13.80	14.88
大参林	租赁门店数量（家）	7,993	7,215

	单店面积（平方米）	126.00	121.88
	单店租金（万元/年）	14.28	13.91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披露的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门店数量、单店租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单店面积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对于医药零售门店经营，门店有效经营面积一般在 90 平方米左右，而门店租赁受选址、原有店铺面积、单位面积租金等多因素影响，租赁面积相对具有不确定性（一般高于有效经营面积）。公司通过严格选址，控制门店租赁面积，在保证合理门店租金的同时，提升门店区位优势。公司门店租赁数量、租赁面积、租赁价格具有合理性。

（2）租赁期限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金额，测算租赁期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门店租赁情况：		
租赁门店数量	7,993	7,215
租金（万元/年）	114,151.24	100,359.43
门店经营涉及的使用权资产情况：		
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615,018.61	588,926.52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347,158.71	353,994.83
按使用权资产金额测算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年）	5.39	5.87
剩余租赁期限（年）	3.04	3.53

注：上表中租金按销售费用中房租及物业费测算， $\text{租赁期限} = \text{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 / \text{租金}$ ， $\text{剩余租赁期限} = \text{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 \text{租金}$

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及账面价值测算，公司门店平均租赁期限分别为 5.87 年、5.39 年，剩余平均租赁期限分别为 3.53 年、3.04 年，与公司一般按 5-6 年的租赁期限签订门店租赁合同具有一致性。

因此，公司租赁门店数量、租赁面积、租金、租赁期限等具有合理性；公司门店数量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租赁期限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使用权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五）结合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的经营情况、预测效益实现情况等，说明报

告期各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 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实现对被收购资产药店或门店的有效整合，被收购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整合效果较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型	收购时间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		265,395.53		229,032.33		204,598.38		132,638.99	
其中：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16,194.08		16,194.08		16,194.08		16,194.08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10,836.50		10,836.50		10,836.50		10,836.50	
盐城市建湖县时代大药房有限公司7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	2021年1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0,557.05		10,557.05		10,557.05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0,479.23		10,479.23		10,479.23		11,235.31	
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11,537.79							
伊犁康之源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	14,666.64							
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1,105.70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9,435.74		9,435.74		9,435.74		9,435.74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9,222.53		9,222.53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8,878.98		8,878.98		8,087.98			
江西会好康7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9月	8,684.52		8,684.52		8,684.52		8,684.52	
杭州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7,026.50		7,026.50					
信宜市泓璐38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11月	6,788.00		6,788.00		6,788.00		6,788.00	

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6,583.82	6,583.82	6,583.82	6,583.82	6,583.82	6,583.82	6,583.82	6,583.82
长春市八方大药房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月	6,416.00	6,416.00	6,416.00	6,416.00	6,416.00	6,416.00	6,416.00	6,416.00
河南大参林炎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5,484.90	5,484.90	5,484.90	5,484.90	5,484.90	5,484.90	5,484.90	5,484.90
营口福聚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5,471.72	5,471.72	5,471.72	5,471.72	5,471.72	5,471.72	5,471.72	5,471.72
赣州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5,022.62	5,022.62	5,022.62	5,022.62	5,022.62	5,022.62	5,022.62	5,022.62
宁都县仁济大药房11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	2021年10月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牡丹江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4,808.54	4,808.54	4,808.54	4,808.54	4,808.54	4,808.54	4,808.54	4,808.54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4,352.05	4,352.05	4,352.05	4,352.05	4,352.05	4,352.05	4,352.05	4,352.05
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4,336.24	4,336.24	4,336.24	4,336.24	4,336.24	4,336.24	4,336.24	4,336.24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4,238.45	4,238.45	4,238.45	4,238.45	4,238.45	4,238.45	4,238.45	4,238.45
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4,184.37	4,184.37	4,184.37	4,184.37	4,184.37	4,184.37	4,184.37	4,184.37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4,043.65	4,043.65	4,043.65	4,043.65	4,043.65	4,043.65	4,043.65	4,043.65
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3,648.98	3,648.98	3,648.98	3,648.98	3,648.98	3,648.98	3,648.98	3,648.98
淮南市佳佳恒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3,187.96	3,187.96	3,187.96	3,187.96	3,187.96	3,187.96	3,187.96	3,187.96
鸡西市长寿堂创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3,438.21	3,438.21	3,438.21	3,438.21	3,438.21	3,438.21	3,438.21	3,438.21
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3,650.14	3,650.14	3,650.14	3,650.14	3,650.14	3,650.14	3,650.14	3,650.14
方城健康人33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7年12月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3,404.27		3,404.27		3,404.27		3,404.27		
化州一爱堂17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11月	3,334.00		3,334.00		3,334.00		3,334.00		3,334.00
徽山县润康广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3,307.15		3,307.15		3,307.15		3,307.15		
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3,256.18		3,256.18		3,256.18		3,256.18		3,256.18
广东万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5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	2021年9月	3,253.00		3,253.00		3,253.00		3,253.00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879.02		2,879.02		2,879.02		2,879.02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	2,840.44		2,840.44		2,840.44		2,840.44		2,840.44
洛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2,732.76		2,732.76		2,732.76				
阳江市仁信医药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月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2,580.00
驻马店大参林百姓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489.07		2,489.07		2,489.07		2,489.07		2,489.07
大参林(湖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458.68		2,458.68		2,458.68		2,458.68		
信阳大参林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430.96		2,430.96		2,430.96		2,430.96		2,430.96
大参林福斯特(大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2,413.99		2,413.99		2,413.99		2,413.99		
河北益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2,166.86		2,166.86		2,166.86		2,166.86		
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2,134.58		2,134.58		2,134.58		2,134.58		
郁南正方大药房12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10月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湛江鸿中15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7月	1,948.80		1,948.80		1,948.80		1,948.80		1,948.80

信阳豫辉 45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 年 2 月	1,93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常州市健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61.08		1,761.08		1,761.08				
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及资产	2019 年 1 月	1,746.49		1,746.49		1,746.49		1,746.49		1,746.49
安阳千年健 19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 年 9 月	1,73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1,730.00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 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	2021 年 9 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新密麦迪森 19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 年 12 月	1,185.00		1,185.00		1,185.00		1,185.00		1,185.00
巩义康美 10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6 年 11 月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1,170.00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157.59		1,157.59		1,157.59		1,157.59		1,157.59
温迪 36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 年 12 月	1,155.76		1,155.76		1,155.76		1,155.76		1,155.76
南通遂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40.12		1,140.12		1,140.12		1,140.12		
其他商誉在 1,000 万以下的药店或门店资产		4,848.81		4,264.24		3,847.64		1,003.17		1,003.17
收购其他资产		7,388.71		7,343.30		1,384.39		738.44		738.44
合计		272,784.24		236,375.63		205,982.77		133,377.43		133,37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金额较高，且主要来源于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主要原因系：零售药店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规模优势。规模优势较强的零售药店连锁企业往往拥有较强的采购议价能力、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企业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能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大型零售药店通过对规模较小的企业或门店资产进行收购整合，一方面能提高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巩固规模优势、提升行业整体的管理及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发挥规模优势，能对被收购对象及所在区域市场提供采购、物流、门店运营管理、资金、信息技术、品牌等方面的支持，提升经营绩效。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为拓展更多区域新市场，加快营销网络布局，收购了其零售药店企业以及门店资产，公司对收购资产从业务、人员、品牌等方面进行了充分整合，实现了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等，充分利用了公司优质的品牌、精细化的管理、完善的供应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等优势，保障了收购门店的商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实现了有效整合。

整体而言，公司相关资产收购当年尚处于整合期，公司的规模、品牌、运营优势尚未显现，收购当年存在亏损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该等资产后，通过利用优质的品牌、精细化的管理、完善的供应体系、高效的物流体系等优势对收购门店进行整合，不断提升门店运营管理效率、保证商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从而不断提高营业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形成商誉的主要资产组经营业绩良好。

报告期内，上述 58 家资产组中在收购后次年仍存在亏损的资产组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收购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1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5,963.80	278.44	18,761.55	1,247.75	16,352.82	-480.53	17,165.49	-1,340.92
2	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2,475.35	-0.58	8,877.37	125.20	7,660.28	-0.47	7,653.81	-124.13
3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	11,965.51	69.70	18,171.40	-602.03	6,331.91	-3.06		
4	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4,453.18	605.26	13,676.16	879.29	10,899.66	58.10	12,664.05	-304.37
5	大参林(湖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2,359.58	-236.92	6,961.49	-432.37	929.74	-74.83		
6	大参林福斯特(大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085.52	-190.19	3,115.02	-280.89	1,769.38	-166.62		
7	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1,933.56	-56.16	4,202.42	-339.64	1,824.07	-122.37		
8	信阳豫辉45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8年2月	2,954.36	98.20	6,264.71	140.19	6,120.61	-55.20	6,065.64	-200.78
9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	2021年9月	1,218.87	-31.03	2,270.46	-99.30	459.85	-84.23		
10	温迪36家门店资产及业务	2019年12月	2,333.40	122.26	5,022.82	305.00	4,448.59	11.67	3,800.94	-30.01

注 1：被收购资产在收购当年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为收购日至当期期末的金额

注 2：2022 年收购的上述 58 家资产组均不存在 2022 年出现亏损的情形

上述资产组收购次年仍存在亏损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漳州市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信阳豫辉 45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温迪 36 家门店资产及业务在 2022 年已实现扭亏为盈，经营情况向好；

(2)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大参林（湖北）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大参林福斯特（大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 家门店资产、商品及业务均系 2021 年下半年收购，门店整合效益尚未显现，随着整合完成以及大参林规模、品牌、运营等优势赋能，收购资产经营业绩在 2023 年 1-6 月已逐步提升。

2. 预测效益实现情况

中小型零售药店企业或门店资产一般是轻资产型公司，主要的价值在于门店网络资源，公司将自身的规模优势与收购资产的门店网络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实现对其有效整合。公司收购过程中，主要通过财务、法务及运营团队的尽职调查，完成对上述收购资产的价值评估，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上述收购药店或门店的商誉形成过程中，公司仅在收购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时，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收益法对其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价值咨询报告》（开元评咨字〔2020〕121 号）、《价值咨询报告》（开元评咨字〔2019〕050 号）。上述评估报告中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时间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预测营业收入	27,482.69	25,671.74	-
		实际营业收入	31,784.16	4,643.44	-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预测营业收入	27,120.50	25,590.50	24,099.00
		实际营业收入	41,231.07	32,510.89	26,551.82

注：重庆万家燕于 2021 年 11 月收购，营业收入数据系 2021 年 11 月-12 月数据，以该营业收入作为月度收入估算 2021 年度整年业绩，2021 年度重庆万家燕实现营业收入 27,860.64 万元，高于评估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知，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均高于评估预测数据，业绩实现情况良好。

3. 公司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的规定，于每年年末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以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先判断收益法测算结果是否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的账面价值），如果不低于，则可以认为企业不存在商誉减值，整个测试工作完成。

2) 如果出现收益法测算结果低于账面价值（含商誉的账面价值）的情况

① 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则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②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③ 若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④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⑤ 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

⑥ 含商誉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孰高值即为本次测试商誉价值的可收回金额。

⑦ 本次测试商誉价值的可回收金额与商誉账面价值比较，本次测试商誉价

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商誉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金额。

(2) 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及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推断得出。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预期收入增长率、商品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79号）、《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364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101号），2022年末，公司因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形成商誉的主要资产组（商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参数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预测期毛利率	预测期期间费用率	折现率
化州一爱堂药房 17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4.0%-34.0%	23.4%-25.0%	12.62%
信宜市泓璐药业 38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9.0%-39.0%	21.2%-23.1%	12.57%
湛江市鸿中药店有限公司 15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23.1%-24.1%	17.8%-18.5%	12.59%
郁南正方大药房 12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40.0%-40.1%	22.5%-25.4%	12.54%
漳州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37.6%-38.8%	29.1%-33.2%	12.46%
南昌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会好康 7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35.0%-39.0%	23.0%-26.3%	12.39%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12%	34.0%-37.0%	27.1%-31.3%	12.36%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33.9%-34.8%	25.3%-29.5%	12.43%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0.4%-31.3%	21.4%-23.3%	12.54%
方城县健康人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33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27.2%-28.1%	18.8%-22.0%	12.41%
巩义市康美大药房 10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2.4%-33.4%	23.2%-23.9%	12.60%
河南省新密麦迪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19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26.0%-30.0%	23.5%-27.2%	12.11%
河南豫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十八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0.2%-31.1%	24.6%-25.8%	12.62%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 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2.5%-33.5%	26.1%-27.7%	12.56%

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3.3%-34.3%	21.2%-22.6%	12.61%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1.0%-32.0%	22.6%-24.3%	12.51%
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42.6%-42.7%	27.9%-31.5%	12.51%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5.0%-35.0%	24.0%-25.6%	12.58%
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鸡西市长寿堂创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4.0%-34.0%	23.9%-26.6%	12.50%
阳江市仁信医药、八方大药房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5.0%-36.0%	21.2%-22.4%	12.59%
温迪 36 家加盟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7.0%-38.0%	29.8%-33.7%	12.44%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5.0%-35.0%	23.0%-25.1%	12.55%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28.4%-29.3%	20.9%-21.6%	12.60%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6.0%-36.0%	25.3%-28.2%	12.49%
信阳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5.3%-35.3%	21.6%-23.7%	12.54%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0.0%-31.0%	22.7%-23.4%	12.55%
驻马店大参林百姓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28.3%-30.2%	19.4%-20.7%	12.52%
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27.0%-27.0%	19.7%-21.5%	12.50%
河北益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23.0%-25.0%	18.2%-20.3%	12.34%
常州市健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7.0%-38.0%	29.9%-33.3%	12.36%
南通遂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3.0%-34.0%	23.7%-27.1%	12.40%
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7.0%-37.0%	28.8%-31.9%	12.44%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15%	5.5%-9.5%	4.4%-5.8%	12.11%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8.1%-38.1%	29.3%-31.7%	12.48%
德阳大成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41.1%-41.1%	31.3%-34.9%	12.44%
黑龙江灵之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29.0%-30.0%	17.8%-19.4%	12.53%
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15%	30.7%-38.6%	28.5%-34.8%	12.03%
大庆福斯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15%	34.0%-38.0%	25.9%-31.8%	12.27%
牡丹江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0.3%-32.3%	23.6%-25.4%	12.41%
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3.4%-35.4%	25.8%-29.3%	12.41%
湖北佳康君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29.4%-34.3%	26.5%-30.8%	12.25%
微山县润康广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3.2%-35.1%	23.0%-25.7%	12.46%

河南大参林炎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1.3%-32.3%	20.7%-22.7%	12.50%
广东万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5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8.0%-38.0%	27.5%-30.6%	12.46%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10%	35.0%-39.0%	29.3%-35.1%	12.06%
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3.0%-33.0%	21.7%-24.2%	12.51%
洛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5%-8%	31.0%-33.0%	24.8%-27.7%	12.37%
杭州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9.6%-39.6%	25.5%-27.5%	12.57%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023-2027年（后续为稳定期）	3%-5%	38.4%-38.4%	26.0%-26.8%	12.70%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相关参数指标合理性说明如下：

1) 销售增长率

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销售增长率在0%-20%之间，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的地区市场情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历史销售增长率情况来确定各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现金流预测中的销售增长率。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0.71%，公司对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增长率预计低于公司整体增长率水平，且符合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经营情况，销售增长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2) 毛利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产品结构、竞争情况以及历史毛利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在现金流预测中的毛利率。公司在现金流预测中进行谨慎合理的估计，基本按照历史可达到的毛利率来预测未来毛利率。公司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毛利率大部分在25%-40%之间，部分资产组毛利率低于25%或高于40%，主要受当地市场整体情况及销售产品结构的影响。赣州大参林、大国晟医药、广州柏和及广东万寿堂等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存在地采，有部分供应商返利及促销费、上架费收入等，与历史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公司近三年医药零售业务毛利率水平在37%-40%之间，高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毛利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3) 费用率

公司根据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地区市场情况、租金、人工工资水平以及历史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水平来确定各个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现金流预测中的费用率。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费用率一般在25%-35%之间。河南、河北、

黑龙江等地费用率略低，主要系租金及人工工资水平较广东等地略低；大参林柏康费用率略低，主要是因为经过经营，其经营情况较好，收入较高、费用率相对较低；广州柏和费用率略高，主要系根据历史数据公司租金、人力成本较高，且管理费用率略高。

公司近三年整体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30%左右，与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费用率指标接近，因此费用率指标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4) 折现率

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在考虑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包括规模超额收益率）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其他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 CAPM)综合估算其权益资本成本，并参照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股权收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或 WACC)，并以此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CAPM 或 } Re &= R_f + \beta(R_m - R_f) + R_s \\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s \end{aligned}$$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WACC} &= E / (D + E) \times R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d \\ &= 1 / (D/E + 1) \times R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d \end{aligne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D/E：资本结构；

t：企业所得税率。

经测算，最终折现率取值为 11.91%-13.90%之间。公司以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自由现金净流量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 2020-2022 年度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具有可比性。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折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老百姓、益丰药房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项 目	老百姓	益丰药房	大参林
2020-2022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选取方法	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2020 年折现率	12.62%-14.31%	13.20%-14.00%	12.11%-12.91%
2021 年折现率	12.71%-14.47%	13.20%-13.60%	11.91%-12.80%
2022 年折现率	12.67%-14.52%	13.50%-13.90%	12.03%-13.90%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减值测试方法及参数选取，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可收回金额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因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形成资产组的预测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包含商誉的价值，不存在减值的情况。2022 年末，公司因收购药店或门店资产形成商誉的主要资产组（商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项 目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商誉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化州一爱堂药房 17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158.70	3,334.00	3,492.70	3,843.00	未减值
信宜市泓璐药业 38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349.77	6,788.00	7,137.77	16,480.00	未减值
湛江市鸿中药店有限公司 15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65.33	1,948.80	2,014.13	3,033.00	未减值
郁南正方大药房 12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66.46	2,050.00	2,116.46	4,336.00	未减值
漳州大国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502.39	6,583.82	7,086.21	8,525.00	未减值
南昌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江西会好康 7 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105.35	8,684.52	8,789.87	8,970.00	未减值

江西大参林众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57.18	6,054.93	6,212.11	6,881.00	未减值
赣州大参林华尔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421.87	10,311.14	10,733.01	12,110.00	未减值
安阳大参林千年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71.84	1,730.00	1,801.84	2,593.00	未减值
方城县健康人医药超市有限公司33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91.70	3,600.00	3,891.70	4,826.00	未减值
巩义市康美大药房10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88.95	1,170.00	1,258.95	2,643.00	未减值
河南省新密麦迪森药业连锁有限公司19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95.65	1,185.00	1,280.65	1,386.00	未减值
河南豫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四十八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499.06	1,930.00	2,429.06	3,402.00	未减值
许昌大参林保元堂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931.11	5,569.48	6,500.60	9,172.00	未减值
濮阳济世健民大药房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80.34	1,746.49	1,826.83	2,426.00	未减值
保定市盛世华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704.05	14,516.53	15,220.57	18,070.00	未减值
广州柏和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980.82	6,675.05	7,655.87	22,141.00	未减值
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685.52	22,748.03	25,433.55	46,415.00	未减值
鸡西市灵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鸡西市长寿堂创新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645.74	11,865.15	12,510.89	14,567.00	未减值
阳江市仁信医药、八方大药房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78.42	8,996.00	9,274.42	15,117.00	未减值
温迪36家加盟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67.11	1,155.76	1,422.87	3,616.00	未减值
西安欣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876.62	8,533.43	9,410.05	23,882.00	未减值
广东大参林柏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4,071.22	1,157.59	5,228.82	88,101.00	未减值
湛江天马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078.04	16,194.08	17,272.12	24,613.00	未减值
信阳百姓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734.34	4,766.59	5,500.93	16,493.00	未减值
河南佐今明大药房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943.10	20,547.52	21,490.62	24,317.00	未减值
驻马店大参林百姓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644.68	4,880.53	5,525.21	14,411.00	未减值
保定市益民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54.68	6,384.67	6,639.35	10,080.00	未减值
河北益友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35.52	3,869.40	4,004.92	5,764.00	未减值
常州市健安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19.15	2,709.36	2,828.51	3,097.00	未减值

南通遂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85.70	1,266.80	1,352.50	2,305.00	未减值
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97.30	5,615.60	5,912.90	7,348.00	未减值
成都一丰立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42.76	7,928.73	8,171.49	8,331.00	未减值
重庆市万家燕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073.51	17,409.77	18,483.28	31,800.00	未减值
德阳大成家人健康连锁药房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893.68	5,645.13	6,538.81	10,893.00	未减值
黑龙江灵之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474.65	8,502.43	8,977.08	12,562.00	未减值
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90.26	3,811.74	4,102.00	4,500.00	未减值
大庆福斯特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9.85	4,310.70	4,330.55	4,963.00	未减值
牡丹江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900.18	7,882.85	8,783.02	10,643.00	未减值
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912.98	15,081.50	15,994.48	17,880.00	未减值
湖北佳康君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468.01	4,820.95	5,288.96	5,618.00	未减值
微山县润康广场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252.02	6,484.62	6,736.64	9,118.00	未减值
河南大参林炎黄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427.08	10,754.70	11,181.78	18,643.00	未减值
广东万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35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297.15	3,253.00	3,550.15	5,247.00	未减值
梅州市益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20家门店医药商业资产组	370.52	1,500.00	1,870.52	2,101.00	未减值
陕西万百泉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71.21	7,472.09	7,643.30	13,693.00	未减值
洛阳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302.75	5,358.35	5,661.10	6,346.00	未减值
杭州怡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1,042.87	14,069.32	15,112.19	28,767.00	未减值
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医药商业资产组	507.74	18,083.40	18,591.14	32,604.00	未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资产的整合效果较好，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减值测试的结果谨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存款明细，对主要银行账户查阅银行对账单、查看银行网银、实施函证等程序；

(2)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测算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性;

(3) 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存款明细,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4) 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货币资金及借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获取存货明细,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增长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6) 获取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明细,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的期后结转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7) 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效期数据,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 了解公司信用政策、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9)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0) 了解公司使用权资产会计政策及具体核算方法,分析使用权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 查阅报告期内相关评估报告、收购资产的相关合同等相关资料;

(12) 评估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测试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 核查意见

(1) 公司境内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主流大型外资银行等,资金安全性较高;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公司同时保持大额借款和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保有货币资金需求较高;同时,行业处于集中度提升的关键期,门店扩张需储备充足资金,公司基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合理进行短期融资,保障公司资金流充裕及运营稳定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药品零售行业特征及公司经营模式决定公司需保证一定的存货量，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医药零售业务收入、批发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拥有的医保定点资格门店数量不断增加所致，公司期末应收医保款及应收批发销售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4)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随着租赁门店总数不断增加，公司使用权资产规模不断增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5)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的整合效果较好，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参数选取依据充分，减值测试的结果谨慎，各报告期末不存在商誉减值的情形。

(七) 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比例

(1) 向公司仓储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及保管、发货等管理方式，以及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向公司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存货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政策等，分析报告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获取存货明细表，结合主营业务收入和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增长情况等分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4) 对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关注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近效期或发生损坏的存货，分析存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属于医药零售行业，存货主要分布于全国各个大区的仓库及不同地区的自营门店中，具有分布区域广、数量较大、品种繁多、单位价值较低等特点。2020年-2022年各期末，我们对公司部分仓库进行监盘，并对通过抽样选取的门店存货进行盘点，通过监盘程序所覆盖的存货比例占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的28.15%、17.96%以及20.72%，我们对仓库监盘情况及门店抽盘情

况如下：

1) 仓库监盘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仓库存货监盘余额	75,713.54	62,390.61	70,255.60
仓库存货期末余额	137,954.84	151,157.71	100,543.54
仓库比例	54.88%	41.28%	69.88%

② 门店抽盘情况

项 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抽盘门店数量	127	82	86
期末直营门店数量	8,038	7,258	5,705
门店抽盘比例	1.58%	1.13%	1.51%

(5) 获取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明细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的期后结转数据，分析其合理性；

(6) 对采购与付款执行细节测试；

(7) 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采购价格变动，检查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8) 复核公司的生产类型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生产成本计算表，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及料工费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9) 对报告期各期存货发出执行计价测试程序，核查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真实、准确。

四、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多家公司的参股权，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核算，公司认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公司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

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问询函问题 5）

（一）公司相关对外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公司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类金融业务的界定如下：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公司认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依据充分

公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核算的相关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科目中核算的参股投资公司共计 11 家，账面金额合计为 19,101.9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投资目的
1	艾力斯 (688578)	2020 年 11 月	943.25	<p>艾力斯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NSCLC）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优势研发管线，针对已经科学验证的靶点，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已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商业化，并且建立了符合 GMP 要求的制剂生产车间，能为伏美替尼提供充足的产能供应。除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外，该公司目前共有多款新药研发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p> <p>2020 年 12 月，大参林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艾力斯 A 股 IPO 的战略配售，并与艾力斯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商业合作方面：①公司具有优秀的医药零售渠道资源和供应链资源，公司与艾力斯将进一步探索在 DTP 药房、互联网医院领域的合作方式，在创新药销售、健康服务领域加深合作，共同提高品牌影响力，提升盈利能力。②公司目前在广西、广东、河南完成多家处方共享平台的接入，通过对重点城市的处方共享平台建设，能为双方后期的战略合作提供丰富的资源。</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艾力斯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9.65 万元、213.74 万元和 331.81 万元。</p> <p>因此，公司对艾力斯的投资能形成上下游业务协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扩充产品品类，更好服务消费者，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2	百克生物 (688276)	2021 年 6 月	3,130.00	<p>百克生物是一家主要致力于传染病防治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目前拥有水痘疫苗、鼻喷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等已获批的疫苗产品。</p> <p>2021 年 6 月，大参林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了百克生物 A 股 IPO 的战略配售，并与百克生物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在商业合作方面：①公司与百克生物将进一步探索未来在华南部分地区的 DTP 药房、互联网医院获得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试点资质的可行性，通过开展疫苗接种，拓宽公司销售产品种类，提升业务全面性，目前公司与部分合作的卫生服务站正在试点申请相关疫苗服务；②公司与百克生物共同建立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将疫苗产品在部分区域纳入商业保险报销目录工作，促进疫苗产生更大范围的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p> <p>报告期内，公司与百克生物尚未发生交易。未来，公司将与百克生物在疫苗产品市场开拓及产品销售方面加深合作，有利于扩充公司门店产品种类，提升业务全面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p>因此，公司对百克生物的投资能形成上下游业务协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扩充产品品类，更好服务消费者，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3	内蒙古惠丰 国药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	1,000.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在内蒙古地区开设零售药店。</p> <p>一方面，被投资企业在内蒙古地区经营时间较早，在当地具有一定品牌优势和顾客口碑，公司以参股型投资作为切入点，间接实现在内蒙古区域的医药零售市场进入，并通过相关门店经营及渠道建设，进一步探索在内蒙古区域进行门店拓展的可行性；另一方面，通过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批发业务销售渠道。</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惠丰国药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7.65万元、0万元、0万元和0万元。</p> <p>因此，大参林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4	江苏百佳惠 瑞丰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2017年 8月	3,150.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在江苏地区开设零售药店，百佳惠系江苏地区知名医药零售连锁药房，连续多年进入全国药品零售连锁百强榜。</p> <p>通过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当地医药零售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拓展渠道资源，为公司在当地的业务经营建立良好的合作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以参股型投资作为切入点，充分整合双方上下游优势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规模。</p> <p>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百佳惠瑞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尚未发生交易。未来，公司与百佳惠瑞丰大药房将在零售渠道拓展、业务资源共享等方面加深合作，有利于公司在江苏直营及加盟门店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5	北京拉索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2018年 8月	1,049.1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技术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高密度固相基因芯片技术平台，推动基因检测技术在更多场景的应用和普及。大参林公司对该公司的投资能形成上下游业务协同，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扩充产品品类，更好服务消费者，也有利于公司洞察医疗科技研发前沿，推动完善自身业务布局。</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拉索生物销售金额为0万元、0万元、2.91万元和0万元，向拉索生物采购金额为0.17万元、0.89万元、0万元和0万元。</p> <p>因此，大参林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6	广东金康药 房连锁有限 公司	2020年 6月	2,953.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在广东地区开设零售药店。金康药房是中国百强连锁药房，2001年起连续位居广东省医药零售企业前列，是国内大型药品零售企业之一。通过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拓宽批发业务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公司以参股型投资作为切入点，充分整合双方上下游优势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经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康药房销售药品金额分别为1,245.16万元、1,991.82万元、4,182.61万元和1,998.61万元，向金康药房采购药品金额分别为22.13万元、5.06万元、179.42万元和670.23万元。</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7	上海健闻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2020年 4月	1,000.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主要面向大健康医疗领域，覆盖医疗、医药、医保与信息技术等方面，以政策解读为核心，进行产业咨询、营销全案等服务。通过投资，一方面，公司可借助其媒体优势进行产品营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可以更便捷获取医药产业及政策相关信息，了解产业信息，把握政策发展动向，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产业政策等方面的技术、信息支持，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健闻信息咨询尚未发生交易。未来，公司与健闻信息咨询将在产品线上营销、行业政策咨询、市场调研等方面加深合作，促进公司业务发展。</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8	贵州一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3,992.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在西南地区开设零售药店。一树药业系贵州地区知名零售药品连锁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连锁药店综合实力百强”、“贵州企业百强”等荣誉称号。通过投资，一方面，公司以参股型投资作为切入点，间接实现在贵州区域的医药零售市场进入，并通过相关门店经营及渠道建设，进一步探索在该区域进行门店拓展的可行性；另一方面，通过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宽批发业务销售渠道。</p> <p>报告期内，公司向一树药业销售金额为151.21万元、136.18万元、130.86万元和14.5万元，向一树药业采购金额为1.40万元、0万元、0万元和21.99万元。</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9	河南省豫盟药房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30.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医药零售经营和管理人才培训、医药零售企业发展经营和管理咨询服务。河南豫盟是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河南药店联盟的附属单位，致力于帮助河南连锁药店争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品。一方面，豫盟通过商品联采、高峰论坛等方式为合作供应商提供新产品推广等服务和支持，另一方面，豫盟集中河南医药零售连锁终端资源，争取上游供应商的资源和支持最大化。通过投资，大参林可以便捷获取零售经营、人才培训等服务，同时，可借助豫盟渠道资源，提升公司采购能力，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p> <p>报告期内，公司与豫盟药房管理信息咨询尚未发生交易。未来，公司与豫盟药房管理信息咨询将在商品联采等方面加深合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p> <p>因此，该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10	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12月	27.6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服务，目前仅持有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广州善元堂主要从事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参林通过间接投资该公司，有利于形成上下游业务协同，丰富公司的供应链资源、扩充产品品类，更好服务消费者。</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善元堂采购金额分别为118.09万元、112.18万元、47.43万元和24.24万元。</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佐今明系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0.85%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等投资27.60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占2023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小于0.01%，占比极低，不属于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11	四川梓潼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827.00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零售，主要在四川地区开设零售药店。通过投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与当地医药零售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拓展渠道资源，为公司在当地的业务经营建立良好的合作环境；另一方面，公司以参股型投资作为切入点，充分整合双方上下游优势资源，共享经营管理经验，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规模。</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梓潼宫销售金额为11.03万元、13.48万元、15.12万元和1.81万元，采购金额为0万元、1.35万元、0万元和4.94万元。</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合计			19,101.95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的参股投资公司共计2家，账面金额合计为3.07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目的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账面价值 (万元)	投资目的
1	正向（广州） 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3.07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健康宣讲服务，面向学员提供健康培训等业务。通过投资，大参林公司旨在以此拓宽宣传渠道，为医药零售业务引流，有助于带动公司门店相关产品的销售、提升门店综合服务能力。</p> <p>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向教育尚未发生交易。受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正向教育线下培训业务受阻，业务增长停滞，未来拟进行注销处理。</p> <p>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正向（广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从事与公司相关健康培训，还包括其他培训咨询服务，出于谨慎性考虑，将该等投资账面价值3.07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占2023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小于0.01%，占比极低，不属于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2	浙江好簿网络 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	<p>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致力于提供互联网医疗和健康管理解决方案。通过投资，大参林公司旨在跟踪医药零售行业线上业务发展趋势、拓展线上渠道，有助于公司数字化战略发展及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好簿网络销售金额分别为4.74万元、0.63万元、0万元和0万元。因此，大参林公司投资该公司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注：公司对正向（广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的投资金额分别为200万元、500万元，经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益及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向（广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好簿网络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07万元、0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的上述产业类投资均围绕公司医药零售主营业务开展，目的在于更好地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是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除对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向（广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依据充分。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6.30 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	19,101.95	除对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项 目	2023. 6. 30 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 07	除对正向（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借予他人款项		-
委托理财		-
合 计	19, 105. 0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56, 988. 62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 91%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1) 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本说明四(一)之分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均是围绕公司医药零售主营业务开展的产业类投资，除对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向（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向（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合计为 30.67 万元，金额较小，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借款的情形。

(3) 委托理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购买委托理财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经逐项对照，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六个月(2022

年7月18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实施或拟实施	是否需要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	类金融,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不存在	不涉及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	不存在	不涉及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不存在	不涉及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不存在	不涉及
5	拆借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6	委托贷款	不存在	不涉及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但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不涉及
8	其他对外投资	不存在	不涉及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且投资期限均在一年以内,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有关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并逐条进行核查;

(2) 查阅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 查阅公司股权投资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明细及相关合同。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除对广州市白云区聚元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向(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外,其

他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依据充分。

(2)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不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娅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SCJDGL

2023年0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浙江省财政厅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改制



仅为天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2017.3.1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3.18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43010002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 年 3 月 14 日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姓名 李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003070431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李剑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 姪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6012458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同登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开元分所
2011年5月24日
CPA 袁懿 袁省 汪彬 代章

同登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2011年5月24日
CPA 协会盖章

同登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5月24日
CPA 协会盖章

同登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开元分所
2011年5月24日
CPA 协会盖章

仅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姪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